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19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第二篇)

執行機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計畫主持人：蔡宜家副研究員

共同主持人：吳永達中心主任

研究人員：陳建瑋、張瓊文

研究期程：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本報告係學術研究觀點，不宜引申為機關意見

目 錄

第一章 偵查	3
壹、偵查新收	3
貳、偵查終結	5
參、聲請再議	10
肆、非常上訴	11
伍、重大刑事案件偵查	12
陸、偵結平均天數、裁定羈押率與定罪率	12
第二章 判決確定	13
壹、整體判決確定與科刑狀況	13
貳、有罪確定之特性分析	14
參、緩刑	16
第三章 裁判之指揮執行	18
壹、已執行生命刑	18
貳、已執行自由刑	18
參、已執行罰金刑	19
肆、保安處分之執行	20
伍、沒收處分之執行	20
第四章 犯罪矯正與更生保護	22
壹、機構矯正處遇	22
貳、社區矯正處遇	30
參、更生保護之實施狀況	34
第五章 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	39

108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壹、涉外案件分析	39
貳、我國司法互助現況	39
參、人犯之引渡及遣返	43
肆、受刑人之移交	45
伍、犯罪資產查扣與罪贓移交	46
第六章 焦點議題分析 監獄救濟之新制變革與觀察指標建構	48
壹、前言：以監獄行刑法為核心的監所處遇與假釋救濟	48
貳、監獄救濟之新法程序	49
參、監獄救濟機制之觀察指標建構	57
肆、結論與數據製作建議	59

圖 次

圖 2-0-1 刑事司法處理流程及 108 年統計結果	2
圖 2-1-1 近 5 年地方檢察署新收偵查案件主要類別	3
圖 2-3-1 108 年執行被告、第三人沒收之犯罪類別分布	21
圖 2-4-1 近 10 年矯正機構收容狀況	22
圖 2-4-2 108 年新入監、年底在監受刑人刑期結構圖	26
圖 2-4-3 近 5 年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罪情形	28
圖 2-4-4 近 5 年社區矯正處遇之新收件數趨勢	31
圖 2-6-1 受刑人不服監所處分或管理措施之救濟流程	53
圖 2-6-2 受刑人不服假釋處分之救濟流程	55

第二篇 犯罪之處理

所謂犯罪之處理，包含案件自進入檢察機關偵查，至法院判決確定後回歸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執行、進入矯正機關為機構式處遇、社區處遇等刑事司法處理流程。本篇以法務部統計處彙集的檢察、矯正機關數據為基礎，第一章，以檢察機關案件偵查階段為主軸，也包含再議、非常上訴程序，以及起訴率、不起訴率、定罪率等指標；第二章，以經法院判決確定之狀況為核心，含科刑狀況、有罪確定者之特性，及認罪協商、緩刑等數據趨勢；第三章，以檢察機關實際執行之案件數為焦點，分析科刑、保安處分、沒收等執行狀況；第四章，進入矯正機關執行，以及社區處遇範疇，本章剖析了含監獄、戒治所中的收容人特性、案件受理、出獄、再犯等面向；在社區處遇階段，剖析觀護與更生保護之執行數據與成效。第五章，係以涉外案件、國際司法互助為主題，記述我國司法互助的策進作為。整體而觀，108年偵查新收案件來源以司法警察機關移送最多；偵查終結件數與人數皆以不起訴處分最多；裁判確定人數以科刑最多；裁判執行人數以有期徒刑最多；矯正機關執行人數以監獄新入監受刑人最多（圖 2-0-1）。

在本篇的許多司法階段中，108年較受矚目的是羈押法、監獄行刑法的大幅度增修，其中對於受刑人的權利救濟，含不服監獄處分或管制措施之申訴，與不服假釋處分的復審，是涉及受刑人權利義務變動之重要環節。對此，本篇在第六章焦點議題分析中，詳細彙整了新制下的權利救濟流程，並自規劃統計數據的角度，提出若干數據指標建置建議。

108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108 年新收偵查 470,896 件	告訴		16,033 件	
	告發		620 件	
	自首		138 件	
	司法警察機關移送		341,992 件	
	其他機關移送		111,375 件	
	自動檢舉		738 件	
108 年偵查終結 474,108 件 591,304 人	提起公诉	104,433 件	126,222 人	
	聲請簡易判決	102,055 件	106,342 人	
	不起訴處分	163,426 件	225,786 人	
	緩起訴處分	38,192 件	42,788 人	
	其他處分	66,002 件	90,166 人	
108 年裁判確定 207,676 人	科刑	182,479 人	不受理	17,693 人
	免刑	144 人	管轄錯誤	1 人
	無罪	6,452 人	其他	247 人
	免訴	660 人		
108 年裁判執行 153,917 人	生命刑	0 人	罰金	7,138 人
	無期徒刑	16 人	保安處分	6,261 人
	有期徒刑	118,533 人		
	拘役	21,969 人		
108 年 新收矯正執行 41,993 人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		34,771 人	
	強制工作		64 人	
	感化教育學生		473 人	
	少觀所收容/羈押		2,502 人	
	戒治所收容人		397 人	
	受觀察勒戒人		3,786 人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p>108 年期滿出監 25,483 人</p> <p>108 年假釋出監 11,643 人</p> </div>				

圖 2-0-1 刑事司法處理流程及 108 年統計結果

第一章 偵查

壹、偵查新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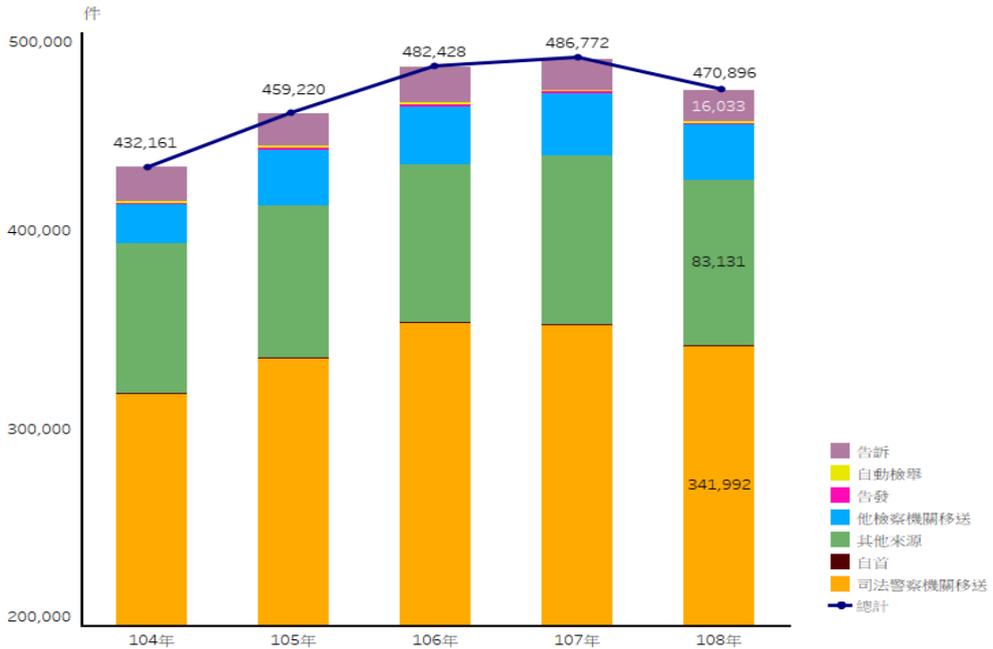


圖 2-1-1 近 5 年地方檢察署新收偵查案件主要類別

一、案件來源

(一) 整體新收案件

近 5 年案件數，自 104 年 432,161 件逐年增加至 107 年 486,772 件，惟 108 年案件數 470,896 件，較 107 年減少 15,876 件（表 2-1-1）。108 年案件新收來源，以司法警察機關移送 341,992 件（72.63%）最多、其他來源 83,131 件（17.65%）次之、他檢察機關移送 28,244 件（6.00%）再次。近 5 年案件新收來源也皆以司法警察機關移送最多、其次為其他來源，

再次為他檢察機關移送（表 2-1-1、圖 2-1-1）。

（二）自動檢舉案件

前述新收案件來源，包含自動檢舉案件，係指檢察官主動發現並偵查案件而言，曾為法務部 70 年、80 年的政策重點。¹近 5 年，自動檢舉占整體新收案件比率自 104 年 0.26%（1,115/432,161）逐年下降至 107 年 0.13%（639/486,772），108 年為 0.16%（738/470,896），同時，自動檢舉案件不因普通刑法、特別刑法案件類型而有比率間的顯著差異（表 2-1-1、表 2-1-2）。

108 年自動檢舉新收 738 件中，犯罪類別以詐欺罪 177 件最多、毒品犯罪 117 件次之。近 5 年間，除 104 年以毒品犯罪 230 件最多、詐欺罪 113 件次之外，105 年至 107 年自動檢舉案件之新收最多、次多的犯罪類別，皆和 108 年相同（表 2-1-3）。

二、犯罪類別

108 年新收 470,896 案件中，有 361,436 件為普通刑法案件、109,460 件為特別刑法案件。其中，普通刑法案件數自 103 年 322,588 件逐年增加，占整體案件比率也自 106 年 73.42%（354,192/482,428）逐年上升至 108 年 76.75%（361,436/470,896）（表 2-1-4）。

¹ 有關自動檢舉案件之概念與規範沿革，可參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019），中華民國一〇七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頁 58。

(一) 普通刑法犯罪類別

108 年新收 361,436 件普通刑法案件中，以公共危險罪 82,616 件最多、詐欺罪 71,071 件次之，再次為傷害罪 63,713 件、竊盜罪 45,840 件。近 5 年普通刑法新收案件也皆以公共危險罪件數最多，其次也依序為詐欺罪、傷害罪、竊盜罪，不過公共危險罪占整體比率自 104 年 31.22% (101,922/326,468) 逐年下降至 108 年 22.86% (82,616/341,436)；相對的，傷害罪比率自 104 年 15.90% (51,905 件) 逐年上升至 108 年 17.63% (63,713 件)，詐欺罪比率也自 104 年 13.01% (42,486 件) 逐年上升至 107 年 19.81% (71,519/361,000)，108 年為 19.66% (表 2-1-5)。

(二) 特別刑法犯罪類別

108 年新收 109,460 特別刑法案件中，以毒品犯罪 78,692 件(71.89%) 最多，其次為家庭暴力防治法 4,066 件 (3.71%)。近 5 年特別刑法新收案件也皆以毒品案件件數最多，也皆占整體特別刑法案件 7 成以上，自 104 年 71.55%(75,620/105,693) 逐年上升至 106 年 76.63%(95,705/128,236) 後，逐年下降至 108 年 71.89% (表 2-1-6)。

貳、偵查終結

一、整體案件結構－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分類

108 年偵查終結案件 474,108 件中，含普通刑法 355,178 件、特別刑法 118,930 件，在普通刑法案件，以不起訴處分 135,798 件最多、簡易判決處刑 78,711 件次之；在特別刑法案件，則以通常程序起訴 41,084 件最多、不起訴處分 27,628 件次之 (表 2-1-7)。

108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108 年偵查終結人數共 591,304 人，含普通刑法 450,736 人、特別刑法 140,568 人，普通刑法案件，以不起訴處分 190,380 人最多、簡易判決處刑 82,686 人次之；特別刑法案件，以通常程序起訴 49,571 人最多、不起訴處分 35,406 人次之（表 2-1-7）。

回顧近 6 年的偵查終結案件，無論件數、人數，普通刑法案件皆以不起訴處分最多，其次為簡易判決處刑；特別刑法則皆以通常程序起訴最多，其次是不起訴處分（表 2-1-7）。

二、整體案件結構－犯罪類別

108 年偵查終結案件，就起訴（含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不起訴一併觀察。首先，108 年起訴 206,488 件中，以公共危險罪 52,159 件（25.26%）最多、毒品犯罪 46,499 件（22.52%）次之；接著，108 年緩起訴 38,192 件中，也以公共危險罪 21,437 件最多，且比率高達 56.13%，占當年緩起訴案件量一半以上，其次則為毒品犯罪 7,870 件（20.61%）；最後，108 年不起訴 163,426 件中，係以詐欺罪 30,352 件（18.57%）最多、傷害罪 29,108 件（17.81%）次之（表 2-1-15）。

三、起訴與起訴率

（一）整體狀況

108 年偵查終結 591,304 人中，起訴 232,564 人，起訴率為 39.33%，其中，當年普通刑法起訴率為 35.35%（159,337/450,736），低於特別刑法起訴率 52.09%（73,227/140,568），而近 10 年間，普通刑法起訴率皆低於特別刑法，且普通刑法起訴率自 103 年 41.17%（165,930/403,028）逐年

下降至 108 年 35.35% (表 2-1-8)。

(二) 犯罪類別

在偵查終結之普通刑法案件，108 年起訴率以妨害公務罪 67.47% (1,703/2,524) 最高、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64.13% (878/1,369) 次之，再次為公共危險罪 62.58% (52,384/83,709)、竊盜罪 54.18% (27,015/49,860)。近 5 年間，自 105 年後，妨害公務罪的起訴率皆為普通刑法案件中最高者；搶奪強盜及海盜罪起訴率，則除了在 107 年起訴率 56.15% 低於公共危險罪 63.94% 外，皆為起訴率次高者 (表 2-1-9)。

至於偵查終結之特別刑法案件，108 年起訴率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86.90% (5,798/6,672) 最高、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60.54% (1,850/3,056) 次之。不過近 5 年，組織犯罪條例在起訴人數，係自 104 年 17 人逐年、大幅增加至 108 年 5,798 人、起訴率也自 104 年 1.45% (17/1,173) 逐年、大幅上升至 108 年 86.90%。前 4 年間，特別刑法起訴率在 104 年至 106 年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最高，次高者在 104 年、106 年為毒品犯罪，105 年為家庭暴力防治法，而在 107 年，則改以組織犯罪條例起訴率 79.62% (3,410/4,283) 高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58.09% (2,118/3,646)，且次高者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61.46% (1,161/1,889) (表 2-1-10)。

四、不起訴與不起訴率

(一) 整體狀況

108 年偵查終結 591,304 人中，不起訴 225,786 人，不起訴率 38.18%，其中，普通刑法不起訴率為 42.24% (190,380/450,736)，高於特別刑法不

起訴率 25.19% (35,406/140,568)。近 10 年，普通刑法不起訴率皆高於特別刑法不起訴率，且普通刑法不起訴率自 105 年 36.79%(155,163/421,750) 逐年上升至 108 年 42.24% (表 2-1-11)。

(二) 犯罪類別

普通刑法類偵查終結案件中，108 年不起訴率以偽證及誣告罪 80.63% (4,784/5,933) 最高、背信及重利罪 74.76% (3,816/5,104) 次之，再次為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72.44% (13,425/18,533)、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70.95% (2,284/3,219)。不過近 5 年，104 年至 107 年不起訴率最高、次高者皆包含偽證及誣告罪、瀆職罪，其中偽證及誣告罪不起訴率，在 105 年、107 年為最高；瀆職罪不起訴率在 104 年、106 年為最高，惟整體而觀，108 年不起訴率次高的背信及重利罪，是自 104 年 66.53%(4,398/6,611) 逐年上升，至於瀆職罪不起訴率，則自 107 年 78.21%(244/312) 降至 108 年 68.24% (232/340)，落於偽證及誣告罪、背信及重利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之後 (表 2-1-12)。

特別刑法類偵查終結案件中，108 年不起訴率以個人資料保護法 72.76% (844/1,160) 最高、著作權法 70.29% (3,445/4,901) 次之。近 5 年間，104 年、105 年不起訴率最高者為組織犯罪條例，惟已自 104 年 91.56% (1,074/1,173) 逐年下降至 108 年 8.51% (568/6,672)；106 年不起訴率最高者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86.49% (96/111)，惟至 108 年已降至 54.89% (1,828/3,330) (表 2-1-13)。

(三) 職權不起訴處分

此處的職權不起訴，是指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當檢察官偵查涉及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所列犯罪，含最重本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或該條所列之竊盜罪、侵占罪、詐欺罪、背信罪、恐嚇罪或贓物罪時，如參酌刑法第 57 條（科刑輕重基準）要件，認為不起訴較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處分。

以法務部統計處彙整的檢察官職權不起訴件數，結合同期間，司法院統計處彙整第一審法院新收刑訴第 376 條所列犯罪之案件數（公訴易字案件），來觀察職權不起訴處分狀況及比率（職權不起訴件數 / 職權不起訴件數+新收公訴易字件數）。108 年職權不起訴件數 7,506 件，不起訴率為 12.46%（7,506/60,250）。近 10 年間，職權不起訴件數自 103 年 5,364 件逐年增加至 108 年，比率也自 105 年 8.99%（5,643/62,761）逐年上升（表 2-1-14）。

五、緩起訴處分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檢察官作成緩起訴處分時，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法定 8 款事項，亦為「附條件緩起訴」。

檢察官作成緩起訴處分時，得命被告遵守或履行一款或數款事項，因而此類統計數據是以人次為單位。在 108 年緩起訴處分案件中，以命被告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之 29,162 人次最多，其次為命被告履行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19,455 人次。近 10 年緩起訴處分，也皆以前述為最多與次多人次的命遵守/履行事項，不過命被告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的人

次，自 103 年 41,844 人次逐年減少至 108 年 29,162 人次（表 2-1-16）。

另一方面，針對緩起訴處分中「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之附條件，以緩起訴處分確定案件為分析範圍的話，108 年共計 29,124 人次，支付金額達 144,835 萬元。近 10 年間，支付人次自 103 年 41,841 人次逐年減少至 108 年；支付金額也自 104 年 184,516 萬元逐年減少至 108 年（表 2-1-17）。

參、聲請再議

當告訴人接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或當被告接受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 10 日內書面敘明不服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刑事訴訟法第 256 條第 1 項、第 256 條之 1 第 1 項）。

108 年新收聲請再議共 56,506 件，以緩起訴處分再議 32,686 件最多、不起訴處分再議 23,255 件次之、撤銷緩起訴處分再議 565 件最少。近 10 年聲請再議件數最多為 103 年 60,389 件，最少為 99 年 51,126 件；而近 5 年間，緩起訴處分再議件數自 106 年 36,263 件逐年減少至 108 年，不起訴處分再議則自 105 年 20,342 件逐年增加至 108 年，撤銷緩起訴處分再議也自 106 年 317 件逐年增加至 108 年（表 2-1-18）。

受理再議聲請，原檢察官如認有理由，應撤銷處分；如發現聲請已逾法定期間，應駁回之；如認無理由，應送交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其後，上級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如認再議聲請無理由，應予駁回，但如認有理由，對於撤銷緩起訴的處分，應予撤銷；對於緩起訴或

不起訴處分，則應視偵查完備與否，命續行偵查或起訴（刑事訴訟法第 257 條、第 258 條）。

108 年終結聲請再議 57,548 件中，終結情形以原檢察官送交上級之 56,442 件（98.23%）最多、原檢察官撤銷處分或駁回聲請之 153 件次之，近 10 年也皆以原檢察官送交上級件數最多，比率最高為 101 年 98.84%（56,405/57,067），最低為 105 年 98.00%（53,731/54,825）（表 2-1-19）。

108 年送交上級檢察署後發回的再議案件共 55,505 件，以駁回聲請 50,151.70 件（90.36%）最多、命續行偵查 3,533.07 件次之。近 10 年也皆以駁回聲請件數最多，且比率自 105 年 87.47%（46,939.77/53,662）逐年上升至 107 年 91.43%（52,297.25/57,197）（表 2-1-19）。

肆、非常上訴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41 條，判決確定後，發現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108 年終結的非常上訴聲請共 2,658 件，在犯罪類別中，近 10 年皆以毒品犯罪件數最多，108 年為 787 件，同時自 105 年後，次多者皆為妨害婚姻及家庭罪，108 年為 239 件（表 2-1-21）。

不過 108 年聲請 2,658 件中，提起非常上訴者 292 件，比率為 10.99%，而近 10 年間，聲請案件經提起非常上訴的比率最高為 103 年 16.51%（468/2,835），最低為 105 年 10.35%（242/2,338）。而提起非常上訴後，108 年判決共 238 件，以撤銷原判決 190 件最多、駁回非常上訴 37 件次之。近 10 年判決也皆以撤銷原判決最多（表 2-1-20）。

伍、重大刑事案件偵查

重大刑事案件，是指「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及「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第 2 條羅列的犯罪類別，而前述規範目的在於使檢察機關與法院，針對重大刑事案件速偵、速審、速結（前述規範第 1 條）。

108 年地檢署偵查終結重大刑事案件共 442 件，偵查期間以 1 月未滿 110 件最多、1 月以上 2 月未滿 94 件次之，平均偵查期間為 87.32 天。不過近 3 年，平均偵查期間自 106 年 78.50 天逐年增加至 108 年（表 2-1-22）。另一方面，辦理之犯罪類別，自重大案件判決確定、經地檢署執行的資料中可發現，108 年執行 186 人中，以普通殺人既遂罪 83 人最多、製販運輸第二級毒品罪 48 人次之。近 3 年間，執行犯罪類別最多、次多人數也皆和 108 年相同（表 2-1-23）。

陸、偵結平均天數、裁定羈押率與定罪率

偵查終結平均天數，近 5 年間，108 年為 54.95 日，較 104 年 50.62 日增加 4.33 日，但同時，108 年檢察官平均新收案件 208.5 件，較 104 年 196.7 件增加 11.8 件。

檢察官聲請羈押，經法院裁定許可的比率，近 5 年間，自 105 年 81.5%（6,353/7,791）逐年下降至 108 年 77.6%（6,368/8,202）。而判決確定後移送地檢署執行的案件，定罪率在 108 年為 96.47%，是近 5 年定罪率最低者，最高者則為 105 年、106 年 96.72%（表 2-1-24）。

第二章 判決確定

壹、整體判決確定與科刑狀況

108 年判決確定人數共計 207,676 人，其中以科刑判決 182,479 人（87.87%）最多、不受理判決 17,693 人（8.52%）次之、無罪判決 6,452 人再次（3.11%）。不過近 5 年間，科刑判決占整體比率自 105 年 89.21%（180,022/201,789）逐年下降至 108 年 87.87%；不受理判決則自 103 年 7.03%（14,728/209,437）逐年上升至 108 年 8.52%（表 2-2-1）。

前述之科刑判決，在地檢署執行判決確定資料中，又可區分類別為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與罰金（表 2-2-10）：

- 一、死刑：108 年並無法院判決確定後移送地檢署待執行的死刑案件，當年人數為 0。近 10 年人數最多者為 102 年 11 人。
- 二、無期徒刑：108 年移送地檢署執行無期徒刑者共 25 人，近 10 年人數最多者為 99 年 61 人、最少者為 106 年、107 年 22 人。
- 三、有期徒刑：108 年移送地檢署執行有期徒刑者共 144,862 人，近 10 年間，執行人數自 102 年 117,212 人增加至 103 年 156,721 人，也是自 103 年起超過 150,000 人，直至 107 年 155,311 人。
- 四、拘役：108 年移送地檢署執行拘役者共 29,863 人，近 10 年執行人數，自 99 年 39,580 人逐年減少至 103 年 22,446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8 年。
- 五、罰金：108 年移送地檢署執行罰金者共 8,264 人，近 10 年則自 99

年 22,748 人逐年減少至 106 年 8,075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8 年。

貳、有罪確定之特性分析

此處所謂有罪確定，包含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罰金與免刑之人數。

一、有罪人數、性別與定罪人口率

不含法人，108 年經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者共 182,829 人，近 10 年人數係自 99 年 179,69 人逐年減少至 102 年 168,265 人、自 103 年 188,206 人逐年減少至 105 年 180,733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7 年 192,230 人。108 年有罪確定者含男性 156,310 人（85.50%）、女性 26,519 人（14.50%），近 10 年間，女性所占比率雖自 103 年 13.43%（25,282/188,206）逐年增加至 108 年 14.50%，惟 108 年僅較 103 年增加 1.07 個百分點（表 2-2-2）。

定罪人口率部分，108 年每 10 萬人中，有 774.83 人為有罪確定，近 10 年定罪人口率，除 103 年 804.17 人/10 萬人，較 102 年 720.79 人/10 萬人增加；及 106 年 815.77 人/10 萬人，較 105 年 768.56 人/10 萬人增加外，其餘皆呈逐年減少的現象（表 2-2-2）。

二、犯罪類別

108 年經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 183,159 人（含法人，本章以下亦同）中，犯罪類別以公共危險罪 52,695 人最多、毒品犯罪 42,218 人次之、竊盜罪 21,408 人再次。近 10 年犯罪類別之人數最多、次多、再次多者皆同

108 年，不過公共危險罪所占整體比率，自近 10 年最高的 103 年 37.62%（70,939/188,557）逐年下降至 108 年 28.77%；而毒品犯罪所占整體比率，自近 10 年最低的 103 年 18.39%（34,672/188,557）逐年上升至 107 年 23.13%（44,541/192,555），108 年為 23.05%（表 2-2-3）。

三、年齡

108 年經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 183,159 人中，年齡以 40 歲至 50 歲未滿 49,156 人最多、30 歲至 40 歲未滿 46,856 人次之、50 歲至 60 歲未滿 31,047 人、20 歲至 30 歲未滿 22,271 人再次。不過近 10 年間，99 年至 107 年皆以 30 歲至 40 歲未滿人數最多，只是比率自 100 年 32.18%（56,414/175,300）逐年下降至 108 年 25.58%，低於同年 40 歲至 50 歲未滿的 26.84%，且其自 105 年 25.87%（46,855/181,132）逐年上升。另外，近 10 年除 99 年 24 歲至 30 歲未滿 27,858 人多於 50 歲至 60 歲未滿 25,706 人外，皆以 50 歲至 60 歲未滿人數較多（表 2-2-4）。

四、教育程度

108 年經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 183,159 人中，教育程度以高中（職）73,078 人最多、國中 54,012 人次之、專科以上 24,043 人再次。近 10 年間，自 103 年後的教育程度人數最多、次多與再次多者皆同 108 年，且高中（職）比率自 99 年 32.99%（59,411/180,081）逐年上升至 108 年 39.90%；專科以上比率也自 100 年 8.84%（15,499/175,300）逐年上升至 108 年 13.13%；相對的，國中比率則自 104 年 31.32%（57,959/185,053）逐年下降至 108 年 29.49%（表 2-2-5）。

五、認罪協商案件

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 第 1 項，在死刑、無期徒刑、3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外，檢察官在起訴後、言詞辯論終結/簡易判決處刑前，得在徵詢被害人意見後，依被告方請求或依職權，且在法院同意下進行認罪協商，協商項目共有 4 類，其中 2 類包含被告願受科刑及沒收之範圍，或願受緩刑之宣告；以及被告項公庫支付一定金額。

刑度方面，108 年地檢署執行認罪協商有罪確定人數共 5,123 人，刑度以 6 月以下有期徒刑 2,764 人最多、逾 6 月未滿 1 年有期徒刑 1,559 人次之，近 10 年，99 年至 101 年係以逾 6 月未滿 1 年有期徒刑人數多於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人數，其後則皆以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人數最多（表 2-2-6）。

支付金額方面，108 年地檢署執行案件中，被告應支付國庫的總金額為 8,299 萬元，也是近 10 年金額最高者，金額最低者則為 99 年 1,866 萬元（表 2-2-6）。

參、緩刑

依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法院對於受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被告，如認定被告未曾故意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或前述犯罪執行/赦免完畢後，5 年內未曾故意犯前述犯罪時，得宣告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緩刑。108 年地檢署執行受緩刑宣告者共 19,171 人，涉犯刑責以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110 人（73.60%）最多、拘役 4,210 人（21.96%）次之。近 10 年受緩刑宣告者的原判決刑度，人數最多與次多者也皆同 108 年類別，

不過原判決刑度為 2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比率，自 105 年 77.06% (14,575/18,913) 逐年下降至 108 年 73.60%；相對的，拘役比率自 104 年 19.06% (4,011/21,049) 逐年上升至 107 年 22.57% (4,296/19,038) (表 2-2-8)。緩刑期間，為 2 年至 5 年。108 年經地檢署執行的受緩刑宣告 19,171 人中，緩刑期間以 2 年之 13,765 人最多、3 年之 2,819 人次之，再次者為 5 年之 1,527 人、4 年之 1,060 人。近 10 年受緩刑宣告者的緩刑期間，人數最多、次多者皆同 108 年類別，至於緩刑期間 4 年、5 年部分，除 105 年的期間 4 年 1,368 人多於期間 5 年 1,342 人外，人數多寡順序皆同 108 年 (表 2-2-7)。

執行緩刑期間，會涉及是否因違反法定事由而撤銷緩刑的議題，包含刑法第 75 條第 1 項的兩款應撤銷緩刑事由，以及同法第 75 條之 1 第 1 項所列 4 種、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3 第 1 項等共 5 種得撤銷緩刑事由。108 年撤銷緩刑宣告人數為 690 人，含普通刑法 530 人、特別刑法 160 人，總撤銷人數在近 10 年，自 99 年 1,760 人逐年減少至 102 年 1,121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4 年 1,204 人，後逐年減少至 108 年 690 人。108 年撤銷緩刑原因，以「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210 人最多、違反緩刑期間指定負擔且情節重大者 146 人次之、違反保護管束應循事項且情節重大者 120 人再次。近 10 年，人數最多的類別同 108 年，但次多者僅 105 年、107 年同 108 年類別，其餘年份，99 年係以應撤銷事由之「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404 人居次，其他則以違反保護管束應循事項且情節重大一類居次 (表 2-2-9)。

第三章 裁判之指揮執行

本章分析標的，包含當年度已執行的生命刑、自由刑、罰金刑，以及移送地檢署執行的保安處分、沒收處分。

壹、已執行生命刑

近 10 年，108 年與 106 年皆無執行生命刑，其餘年份，以 101 年、102 年與 104 年執行 6 人最多，犯罪類型也皆以殺人罪人數最多（表 2-3-1）。

貳、已執行自由刑

108 年地檢署已執行自由刑共 140,518 人，其中以有期徒刑 118,533 人最多、拘役 21,969 人次之、無期徒刑 16 人最少。近 10 年以執行自由刑人數最多、次多與最少之類別皆同 108 年，不過有期徒刑占自由刑比率，自 103 年 88.34% (128,182/145,108) 逐年下降至 108 年 84.35%；拘役比率則自 103 年 11.65% (16,903/145,108) 逐年上升至 108 年 15.63%（表 2-3-2）。

一、有期徒刑－刑期類別

108 年已執行有期徒刑共 118,533 人，刑期類別以易科罰金 47,729 人最多、6 月以下有期徒刑 38,114 人次之、逾 6 月未滿 1 年有期徒刑 13,443 人再次。近 5 年刑期類別人數最多、次多、再次多者，皆同 108 年類別，不過易科罰金比率自 104 年 44.75% (56,242/125,668) 逐年下降至 108 年 40.27%；相對的，6 月以下有期徒刑比率自 104 年 27.56% (34,632/125,668)

逐年上升至 108 年 32.15% (表 2-3-3)。

二、拘役—犯罪類別

拘役除拘役本身外，依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項，涉犯罪重本刑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並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宣告者，原則上得易科罰金，如未聲請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108 年已執行拘役、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共 21,969 人，其中，已執行拘役 6,161 人，犯罪類別以竊盜罪 3,048 人最多、傷害罪 757 人次之、詐欺罪 497 人再次；已執行易科罰金 14,558 人，犯罪類別以傷害罪 4,500 人最多、竊盜罪 2,550 人次之、妨害自由罪 1,446 人再次；已執行易服社會勞動 1,250 人，犯罪類別以傷害罪 350 人最多、竊盜罪 280 人次之、詐欺罪 174 人再次 (表 2-3-4)。

參、已執行罰金刑

罰金刑作為主刑，依刑法第 42 條、第 43 條，在裁判確定 2 個月內未完納且無力完納時，原則應強制執行或易服勞役；而易服勞役，得在符合法定事由下，易服社會勞動。108 年地檢署已執行罰金刑共 7,138 人，以繳納罰金 6,216 人最多、易服勞役 837 人次之、易服社會勞動 85 人最少。近 5 年的罰金刑執行類別人數最多、次多、最少者皆同 108 年，不過繳納罰金比率自 105 年 89.95%(6,284/6,986)逐年下降至 108 年 87.08%、易服勞役比率自 104 年 8.90%(663/7,452)逐年上升至 108 年 11.73%(表 2-3-5)。

肆、保安處分之執行

由地檢署執行的保安處分，依刑法第 87 條以下，含監護處分、禁戒、強制工作、強制治療、保護管束及驅逐出境。108 年執行 6,261 人中，以保護管束 5,582 人最多、驅逐出境 353 人次之、監護處分 195 人再次。近 10 年也皆以保護管束人數最多，次多者除 99 年為強制工作、102 年為監護處分外，皆為驅逐出境。另，近 10 年強制工作人數自 100 年 226 人逐年減少至 106 年 46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8 年 89 人（表 2-3-6）。

伍、沒收處分之執行

沒收制度自 104 年 12 月刑法修法、105 年 7 月施行後，從附隨於主刑之宣告擴大包含單獨宣告（第 40 條），同時，新增犯罪所得如屬犯罪行為人時，原則上應沒收；如犯罪所得經第三人取得，應在符合法定要件下沒收等規定（第 38 條之 1）。因而在犯罪所得之沒收執行上，105 年可謂制度面的分水嶺。

新制施行前，99 年至 104 年地檢署執行沒收案件，金額最高者除 101 年以違反證券交易法 866,092,164 元最多外，皆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金額最多，最高者為 103 年 1,484,955,365 元；新制施行後，106 年以詐欺罪 2,244,361,990 元最多，其後則皆以違反銀行法最多，107 年為 3,393,418,686 元、108 年為 4,344,930,951 元（表 2-3-7）。

如以犯罪所得取得人區分，108 年執行金額，含執行被告 14,445,902,910 元，及執行第三人 2,167,886,293 元。108 年執行金額最多者為違反銀行法，已如前述，次多者為違反證券交易法 4,135,909,072 元，不過，針對被告執行金額，最多者為違反銀行法 4,094,337,473 元、次多

者則為詐欺罪 2,610,025,560 元；針對第三人執行金額，最多者為違反證券交易法 1,591,388,686 元、次多者為違反銀行法 250,593,478 元（表 2-3-7、圖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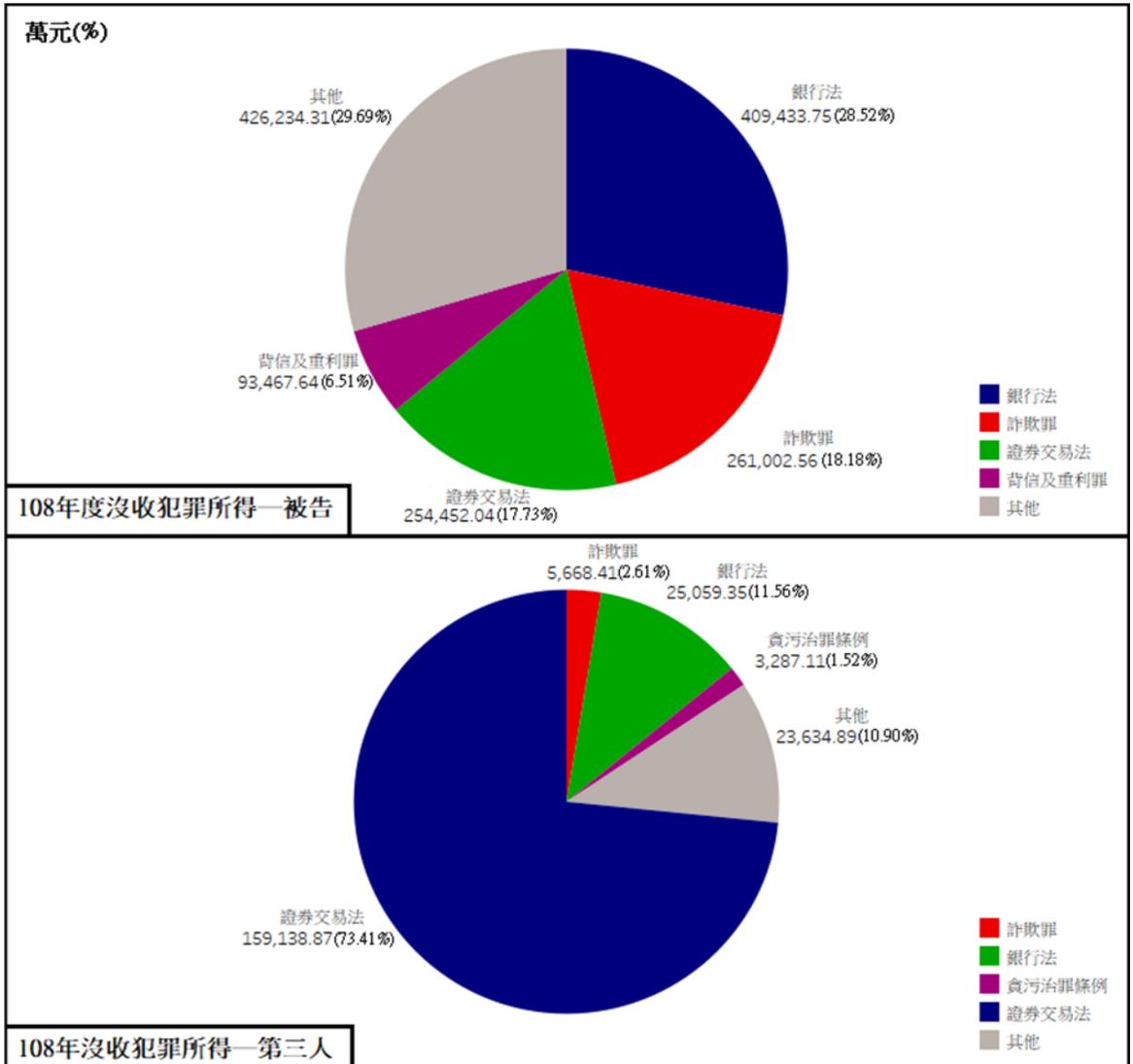


圖 2-3-1 108 年執行被告、第三人沒收之犯罪類別分布

第四章 犯罪矯正與更生保護

本章所謂的犯罪矯正，包括「機構矯正」與「社區處遇」。前者分析的範圍包含全國看守所、戒治所與監獄的收容狀況，後者是以觀護人執行為主軸的附條件緩起訴/緩刑處分之條件履行、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以及保護管束之執行狀況。至於「更生保護」，則呈現以更生保護會為主的更生執行狀況。

壹、機構矯正處遇

一、整體機構收容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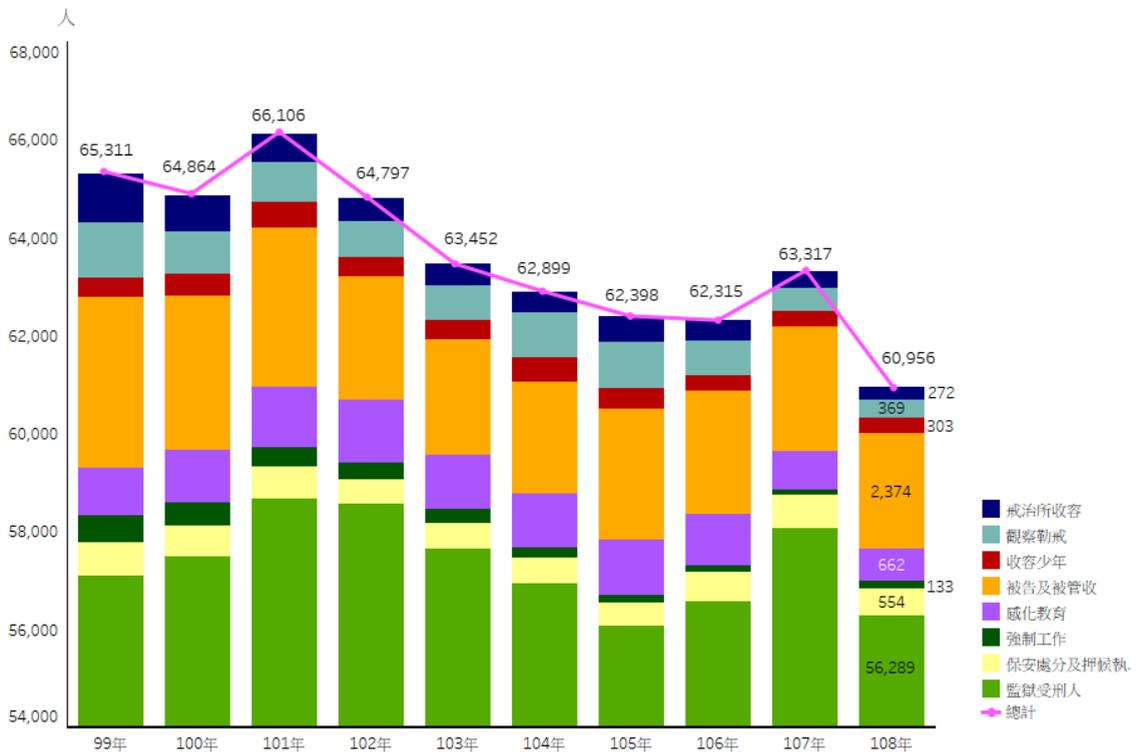


圖 2-4-1 近 10 年矯正機構收容狀況

整體機構含全國監獄、看守所、少年矯正機構與戒治所。108 年底共收容 60,956 人，以監獄內受刑人 56,289 人最多、看守所內被告及被管收人 2,374 人次之。當年度相較核定容額 57,573 人，超額收容 3,383 人，超收比率為 5.9%。近 10 年，機構收容人數最多、次多者也皆同 108 年底，總人數自 101 年底 66,106 人逐年減少至 106 年底 62,315 人，107 年底為 63,317 人；超收比率也自 101 年底 21.1%逐年下降至 106 年底 9.6%，107 年底為 10.0%（表 2-4-1）。

二、監獄收容情形

（一）人數與性別

108 年新入監受刑人共 34,771 人，近 10 年，人數自 99 年 37,179 人逐年減少至 102 年 34,193 人、自 104 年 33,951 人逐年增加至 106 年 36,298 人後，逐年減少至 108 年 34,771 人。108 年人數含男性 31,428 人、女性 3,343 人，近 10 年間，女性所占比率雖自 103 年 8.48%（2,920/34,446）逐年上升至 108 年 9.61%，惟 108 年僅較 103 年增加 1.13 個百分點（表 2-4-2）。

（二）教育程度與性別

108 年新入監 34,771 人中，教育程度以高中（職）14,449 人最多、國中 14,339 人次之、國小 3,164 人再次。近 10 年，99 年至 106 年的新入監受刑人教育程度，皆以國中人數最多，惟比率自 104 年 43.15%（14,649/33,951）逐年下降至 107 年 41.00%（14,825/36,161），人數也在 107 年後居次；高中（職）比率則自 102 年 37.17%（12,708/34,193）逐年

上升至 107 年 41.64% (15,056/36,161)，108 年為 41.55% (表 2-4-3)。

性別部分，108 年男性 31,428 人中，以國中 13,210 人最多、高中(職) 12,989 人次之；女性 3,343 人中，則以高中(職) 1,460 人最多、國中 1,129 人次之。不過近 10 年間，男性群體中的國中學歷比率，自 104 年 43.86% (13,613/31,036) 逐年下降至 107 年 41.82% (13,672/32,692)，108 年為 42.03%；相對的，高中(職) 比率則自 103 年 37.66% (11,874/31,526) 逐年上升至 108 年 41.33% (表 2-4-3)。

(三) 年齡

108 年新入監 34,771 人中，年齡以 40 歲至 50 歲未滿 10,447 人最多、30 歲至 40 歲未滿 8,822 人次之、50 歲至 60 歲未滿 6,143 人再次。近 10 年，新入監受刑人於 99 年至 106 年時，是以 30 歲至 40 歲未滿人數最多，惟比率自 99 年 35.91% (13,351/37,179) 逐年下降至 108 年 25.37%，並在 107 年後轉以 40 歲至 50 歲未滿人數最多，該年齡層比率也自 104 年 27.41% (9,306/33,951) 逐年上升至 108 年 30.05%。另外，近 10 年 50 歲至 60 歲未滿比率，自 99 年 12.40% (4,610/37,179) 逐年上升至 104 年 16.43% (5,579/33,951)，及自 105 年 16.32% (5,645/34,586) 逐年上升至 108 年 17.67% (表 2-4-4)。

(四) 犯罪類別與犯罪原因

1. 犯罪類別與性別

108 年新入監 34,771 人中，犯罪類別以不能安全駕駛罪 8,765 人最多、施用毒品 7,895 人次之、竊盜罪 4,190 再次。其中，男性 31,428 人亦

以不能安全駕駛罪 8,355 人最多、施用毒品 6,842 人次之、竊盜罪 3,761 人再次；不過女性 3,343 人中，則以施用毒品 1,063 人最多、詐欺罪 445 人次之、竊盜罪 429 人再次（表 2-4-5、表 2-4-6）。

近 5 年，新入監男性受刑人犯罪類別，人數最多、次多、再次多者皆同 108 年；女性方面，近 5 年雖皆以施用毒品人數最多，但人數次多者，104 年、105 年為不能安全駕駛罪，106 年、107 年則為竊盜罪，108 年為詐欺罪。此外，詐欺罪部分無論性別，人數皆有逐年增加趨勢，總人數自 104 年 1,617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 2,940 人（表 2-4-5、表 2-4-6）。

2. 犯罪原因

108 年新入監受刑人中，犯罪原因以不良嗜好 10,164 人最多、觀念錯誤 9,066 人次之、投機圖利 7,312 人再次，不過其中，108 年觀念錯誤人數比率為 26.11%，較 107 年 21.30%（7,697/36,144）增加了 4.81 個百分點。近 10 年，新入監受刑人犯罪原因在 99 年至 102 年，是以投機圖利人數最多，惟該類人數自 99 年 11,238 人逐年減少至 105 年 7,375 人，並在 103 年轉以觀念錯誤 8,785 人數最多，104 年至 108 年則轉以不良嗜好人數最多，且該類人數係自 102 年 7,180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11,468 人（表 2-4-7）。

(五) 新入監與年底在監刑期分布

108 年新入監 34,771 人中，刑期以 6 月以下有期徒刑 17,291 人（49.73%）最多、逾 6 月未滿 1 年有期徒刑 5,733 人（16.49%）次之、1 年以上未滿 3 年有期徒刑 4,056 人（11.66%）再次，近 5 年各刑期人數最多、次多、再次多者皆同 108 年類別（表 2-4-8、圖 2-4-2）。

108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108 年年底在監 56,289 人中，刑期以 1 年以上未滿 3 年有期徒刑 10,100 人（17.94%）最多、逾 15 年有期徒刑 9,709 人（17.25%）次之、3 年以上未滿 5 年有期徒刑 7,800 人（13.86%）再次。近 5 年年底，各刑期人數最多、次多者皆同 108 年類別，不過 104 年、105 年底時，7 年以上未滿 10 年有期徒刑人數多於 3 年以上未滿 5 年有期徒刑人數（表 2-4-8、圖 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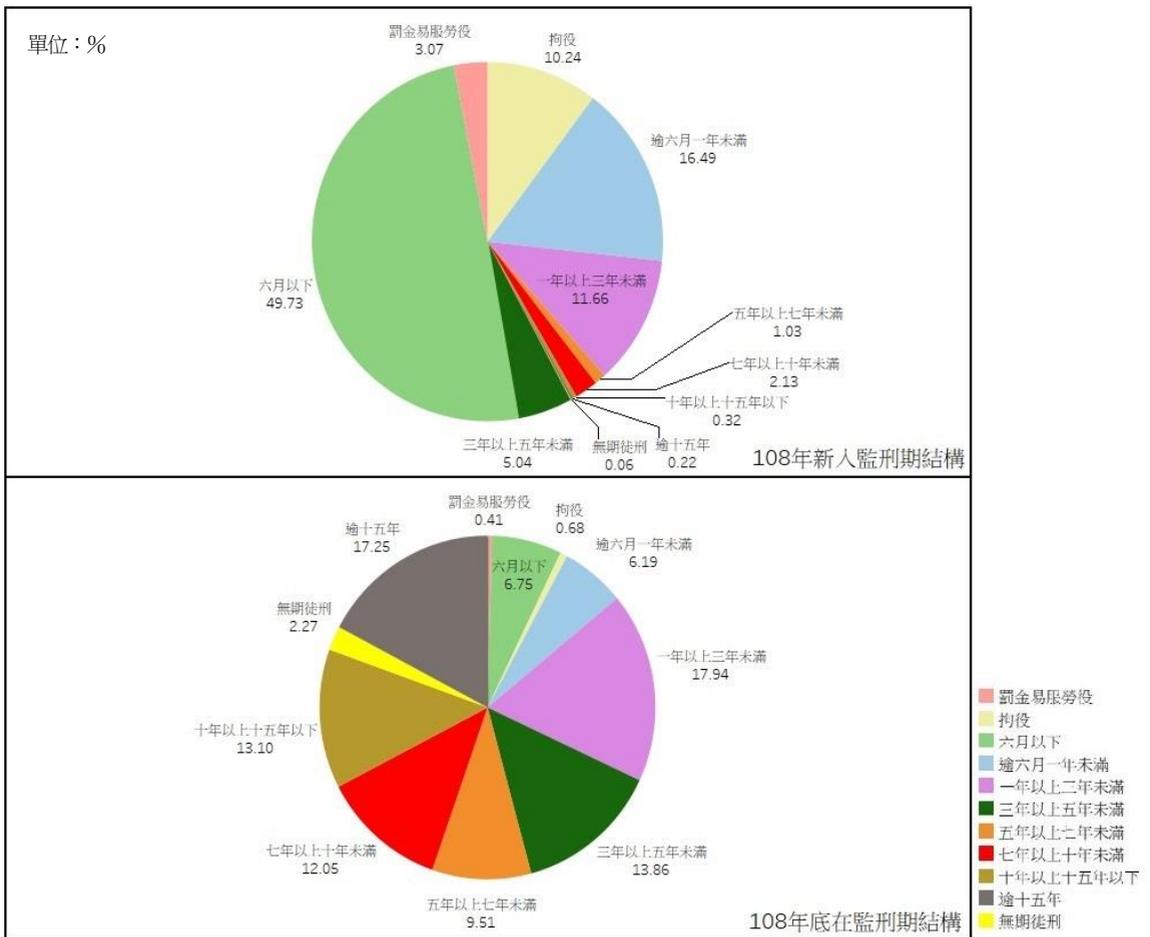


圖 2-4-2 108 年新人監、年底在監受刑人刑期結構圖

(六) 假釋

依刑法第 77 條、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及第 118 條，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時，應由監獄提報假釋審查委員會（下稱假審會）決議，並由法務部針對前述決議，作成許可或不許可假釋出獄之處分。108 年提報假審會共 32,249 人，其中共 15,620 人（48.44%）通過假審會決議，而經過法務部審核後，共准許 11,533 人假釋。自提報階段至法務部核可，總核准比率為 35.76%。近 10 年，假釋總核准比率自 99 年 27.18%（9,650/35,502）逐年上升至 106 年 43.22%（11,623/26,890）後，逐年下降至 108 年 35.76%（表 2-4-9）。

假釋出獄期間，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3，如受刑人故意犯罪且受有期徒刑宣告，或違反保護管束應循事項且情節重大時，便符合撤銷假釋之要件。108 年撤銷假釋共 2,114 人，含再犯罪 1,302 人、違反保護管束事項 812 人。近 10 年，假釋中再犯罪者占撤銷假釋人數比率，自 99 年 67.14%（895/1,333）逐年上升至 102 年 68.46%（1,105/1,614）後，逐年下降至 106 年 58.13%（1,344/2,312），後復逐年上升至 108 年 61.59%（表 2-4-10）。

(七) 出獄與再犯

108 年出獄共 37,126 人，含期滿出獄 25,483 人、假釋出獄 11,643 人，近 5 年間，假釋出獄人數占整體比率自 105 年 31.96%（11,426/35,749）逐年下降至 107 年 28.40%（10,052/35,399），108 年為 31.36%（表 2-4-11）。而在出獄後，得藉由追蹤出獄者是否因再犯罪而進入檢察機關偵查終結階段，來檢視再犯狀況。不過，在出獄時點愈接近統計截止時間時，

108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可能會因為觀察期間限制，導致無法評估較長時間的再犯情形，應予留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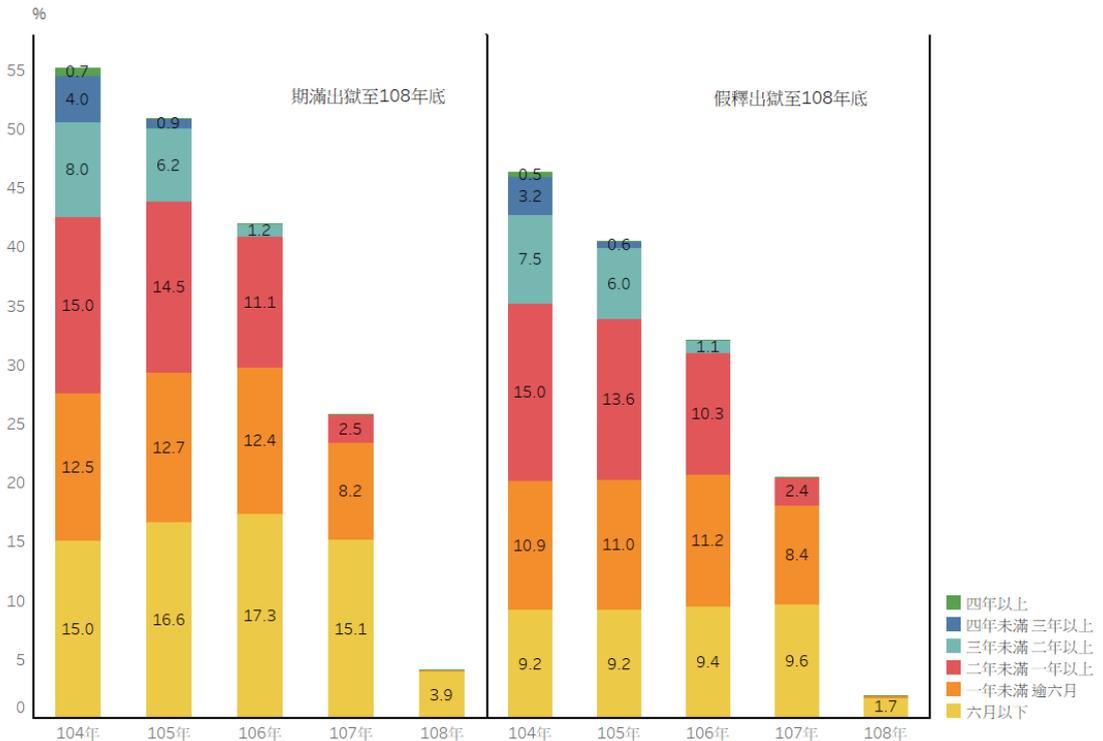


圖 2-4-3 近 5 年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罪情形

104 年期滿出獄 23,903 人中，截至 108 年底前有 13,192 人再犯，其中以期滿 6 月以內再犯 3,576 人最多、期滿 1 年以上未滿 2 年再犯 3,574 人次之、期滿逾 6 月未滿 1 年再犯 2,983 人再次。近 5 年期滿出獄後再犯人數，也皆以出獄 6 月以內再犯者最多。104 年假釋出獄 11,054 人中，截至 108 年底前有 5,027 人再犯，其中以假釋 1 年以上未滿 2 年再犯 1,561 人最多、假釋逾 6 月未滿 1 年再犯 1,205 人次之、假釋 6 月以內再

犯 1,022 人再次。近 5 年，105 年假釋出獄後再犯人數最多之期間同 104 年，106 年則以逾 6 月未滿 1 年再犯人數最多。整體而觀，期滿與假釋出獄的再犯高峰期均在出獄後 2 年以內，惟期滿（含假釋申請不予許可、假釋撤銷後至服刑期滿）出獄後 6 月以內再犯比率，近 5 年皆高於假釋出獄後 6 月以內再犯比率（表 2-4-12、圖 2-4-3）。

三、戒治所收容情形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涉犯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命被告進入勒戒處所（含戒治所）觀察勒戒，其後，如檢察官認定被告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應為不起訴處分，反之，則應聲請法院裁定進入戒治所為強制戒治（第 10 條、第 20 條）。

觀察勒戒部分，108 年新入所觀察勒戒共 3,786 人，含成年 3,784 人、少年 2 人，其中少年人數，係自 99 年 219 人大幅減少至 108 年 2 人，可能是基於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第 24 條規定，當少年法院認為涉犯毒品罪少年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序處理較適當時，不適用觀察勒戒機制所致。因此，本章於下將以成年犯罪者為分析基礎。

108 年成年觀察勒戒 3,784 人中，男性 3,248 人、女性 536 人，如以級別區分，當年施用第一級毒品者 362 人、施用第二級毒品者 3,422 人。近 10 年間，成年觀察勒戒人數自 99 年 9,282 人逐年減少至 103 年 5,855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5 年 7,650 人，後復逐年減少至 108 年 3,784 人。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人數趨勢亦同前，不過性別方面，男性比率自 101 年 82.36%（5,630/6,836）逐年上升至 105 年 86.24%（6,597/7,650），108 年（85.84%）也較 107 年（84.98%）增加 0.86 個百分點（表 2-4-13）。

而在強制戒治部分，108 年新入所受戒治共 397 人，其中男性 348 人、女性 49 人；另，施用第一級毒品 167 人、施用第二級毒品 230 人。近 10 年，受戒治人數自 99 年 1,470 人逐年減少至 103 年 623 人，及自 105 年 710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397 人，不過男性比率自 106 年 84.68%（525/620）逐年增加至 108 年 87.66%（表 2-4-14）。

四、強制工作執行情形

依刑法第 90 條第 1 項，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108 年新入所受強制工作處分共 64 人，犯罪類別以組織犯罪條例 40 人最多、竊盜罪 10 人次之。不過近 5 年，除 107 年犯罪類別人數最多者同 108 年外，各年皆以竊盜罪人數最多（表 2-4-15）。

貳、社區矯正處遇

刑事司法的各階段，包含了多種處遇，此處論及者，有偵查階段的附條件緩起訴；以及判決之後的附條件緩刑、易服社會勞動，與緩刑、出獄期間的保護管束（圖 2-4-4）。

一、附條件緩起訴

檢察官論以緩起訴處分時，如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命被告遵守或履行法定事項，便為附條件緩起訴。108 年新收附條件緩起訴 28,544 件，以必要命令處分（刑訴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7 款、第 8 款）19,845 件最多、戒癮治療（同項第 6 款）7,553 件次之、義務勞務處分（同項第 5 款）1,146 件最少。近 10 年，99 年至 103 年的義務勞務處分件數原多

於戒癮治療，惟義務勞務處分自 99 年 6,516 件逐年減少至 108 年 1,146 件；戒癮治療則自 104 年 2,351 件逐年增加至 107 年 7,903 件。(表 2-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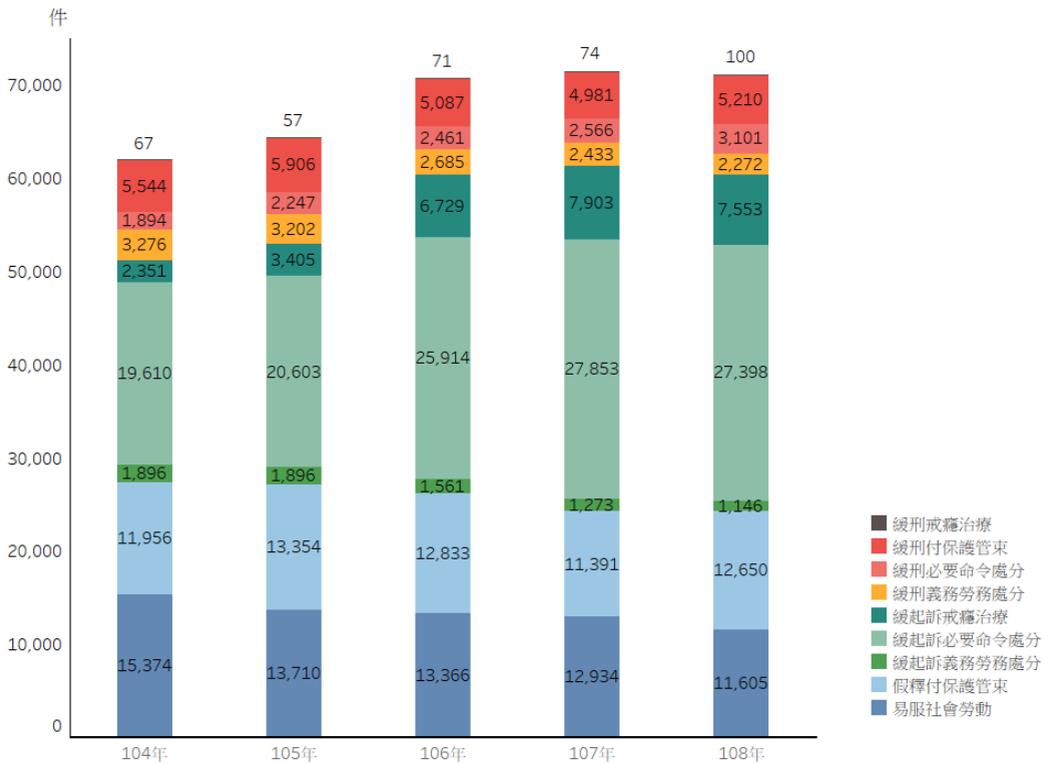


圖 2-4-4 近 5 年社區矯正處遇之新收件數趨勢

執行期間，檢察機關方面，108 年共辦理協調聯繫社會資源 4,267 人次，該項自 103 年 2,170 人次逐年增加至 107 年 12,158 人次；另，108 年共辦理訪視義務勞務執行機關 1,439 人次，該項自 101 年 7,321 人次逐年減少至 107 年 881 人次（表 2-4-19）。被告履行方面，就必要命令，108 年被告完成法治教育及其他預防命令共 35,958 人次，且係自 105 年 15,190

108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人次逐年增加；108 年被告完成採驗尿液共 41,588 人次，也是自 105 年 15,690 人次逐年增加。而就戒癮治療，108 年被告履行完成共 4,770 人次，近 10 年間，履行完成者自 102 年 1,727 人次逐年減少至 105 年 1,332 人次後，逐年增加至 108 年（表 2-4-20）。

緩起訴處分終結時，108 年共 29,955 件，其中條件履行完成 22,389 件、履行未完成 7,013 件。近 5 年，履行完成比率自 104 年 84.57%（18,726/22,143）逐年下降至 107 年 71.12%（20,048/28,188），108 年為 74.74%。自義務勞務執行狀況觀察，108 年應履行時數 96,354 小時，實際履行 81,042 小時，履行率 84.11%，不過近 10 年間，履行率曾自 101 年 87.91%（335,394/381,522）逐年下降至 105 年 76.10%（123,096/161,749）（表 2-4-19）。

二、附條件緩刑

附條件緩刑是指，依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法院宣告緩刑時，得命犯罪人遵守或履行法定事項。108 年終結案件共 5,039 件，以必要命令處分（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8 款）2,652 件最多、義務勞務處分（同項第 5 款）2,313 件次之、戒癮治療（同項第 6 款）74 件最少，不過近 10 年，自 99 年至 107 年，則皆以義務勞務處分件數最多、必要命令處分次之，惟義務勞務處分自 100 年 3,288 件逐年減少至 102 年 2,710 件後，逐年增加至 105 年 3,182 件，後復逐年減少至 108 年 2,313 件；必要命令處分自 99 年 211 件逐年增加至 108 年 2,652 件；而戒癮治療乃自 99 年 2 件逐年增加至 106 年 55 件（表 2-4-18）。

三、易服社會勞動

當被告受有期徒刑或拘役，依刑法第 41 條規定得易科罰金而未易科罰金，或被告受罰金刑但無力完納，而需易服勞役時，皆得易服社會勞動(刑法第 41 條至第 42 條之 1)。108 年新收易服社會勞動共 11,605 件，類別以徒刑 8,717 件最多、拘役 1,452 件次之、罰金 1,436 件最少。近 10 年新收件數最多類別也皆為徒刑案件，拘役件數在 99 年至 103 年間多於罰金件數，不過其自 99 年 5,591 件逐年減少至 105 年 1,280 件，其後雖逐年增加至 107 年 1,489 件，但 104 年至 107 年仍少於罰金件數(表 2-4-21)。

執行期間，檢察機關在 108 年共辦理協調聯繫社會資源 22,194 人次，且係自 103 年 4,669 人次逐年增加；108 年共訪視執行機關 282,218 人次，該類近 10 年自 99 年 33,286 人次逐年增加至 104 年 285,083 人次後，逐年減少至 107 年 183,317 人次。而在終結時，108 年 12,276 件中，履行完成 5,375 件、履行未完成 6,397 件，近 10 年，履行未完成比率自 101 年 42.74% (6,259/14,646) 逐年上升至 104 年 50.39% (8,150/16,175)，108 年為 52.11%。自執行狀況觀察，108 年應提供勞動 6,376,486 小時，實際提供 3,755,664 小時，比率為 58.90%，較 99 年 68.75% (5,125,572/7,455,073) 減少 9.85 個百分點、較 104 年 60.91% (5,165,269/8,479,532) 減少 2.41 個百分點(表 2-4-21)。

四、保護管束

依刑法第 93 條，受緩刑宣告或假釋出獄者，皆應受保護管束。108 年新收保護管束 17,873 件，含假釋 12,650 件、緩刑 5,210 件，近 10 年皆以假釋付保護管束件數，多於緩刑付保護管束件數(表 2-4-16)。執行

期間，108 年共執行 681,893 人次，以約談 307,065 人次最多、書面報告 37,467 人次次之、訪視 19,333 人次最少，近 10 年執行類別也皆以約談人次最多，次多者除 99 年為訪視外，皆為書面報告，且自 99 年 17,892 人次逐年增加至 108 年 37,647 人次。另外，108 年共輔導 175,852 人次，以就醫 7,452 人次最多、就業 3,366 人次次之、就學 1,247 人次再次、就養 652 人次最少，近 10 年也皆以輔導就醫人次最多，次多者除 103 年以就養 6,675 人次多於就業 4,395 人次外，其餘皆為就業（表 2-4-17）。

終結階段，108 年保護管束終結 17,643 件，含期滿 12,938 件（假釋 8,463 件、緩刑 4,468 件）、撤銷 1,828 件（假釋 1,227 件、緩刑 601 件）。近 10 年，假釋付保護管束案件經撤銷者，自 99 年 1,180 件逐年增加至 104 年 1,989 件後，逐年減少至 108 年 1,227 件；緩刑付保護管束案件經撤銷者，自 102 年 523 件逐年增加至 105 年 724 件後，逐年減少至 108 年 601 件（表 2-4-16）。

參、更生保護之實施狀況

近代刑事政策因應社會變遷，社會福利國家理念及人道主義之發達，已由傳統的應報主義趨向特別預防主義。刑罰之手段，亦由消極的懲罰改為積極的教育。因此，更生保護已與偵查、審判及執行等三個階段，同列刑事訴訟程序之重要一環，與犯罪矯正工作相輔相成。各更生保護機構皆為協助出獄人及其他應受保護之人解決困難，使其棄惡揚善，促進社會祥和與安定而努力。²

² 本章「參」處，由法務部保護司撰寫全文與提供數據。

一、更生保護會組織

更生保護法第四條規定，更生保護會為財團法人，辦理更生保護事業，受法務部指揮、監督；登記前應經法務部之許可。依此規定，臺灣更生保護會於 35 年 11 月 11 日成立，福建更生保護會則於 78 年 11 月 11 日成立。

二、更生保護之實施措施

依據更生保護法第 11 條之規定，實施更生保護，得依其情狀，分別採用直接保護（係以教導、感化或技能訓練之方式行之）、間接保護（係以輔導就學、就業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及暫時保護（係以資送回籍或其他處所，或予以創業小額貸款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茲就臺灣及福建更生保護會 108 年實施更生保護之成果，摘述如下：

（一）臺灣更生保護會

1. 入監輔導及宣導：為加強矯正與更生保護之連結，該會於平日除安排更生輔導員入監辦理輔導及宣導業務外，並結合就業服務、職訓單位、企業廠商，至監所辦理就業宣導，提供就業訊息，俾受刑人出獄後能知所運用；另於重要節日亦入監辦理多元化的關懷活動，使其感受到社會的溫暖。計入監個別輔導 3,857 人次；團體輔導 552 次（30,147 人）；業務宣導計 578 次（39,404 人）；文化活動計 272 次（53,481 人）。
2. 安置收容：該會鑑於受保護人對短暫收容輔導的殷切需求，而因本身人力物力有限，社會資源則無窮，各分會積極結合轄區宗教、慈善公

益團體於自有或租賃處所合作辦理安置收容輔導業務，以借重其人力與資源，共同推展更生保護工作，計辦理 33 處，協助安置收容 2,098 人次。

3. 技能訓練：為了協助收容人及受保護人習得一技之長，自立更生，並配合政府政策，銜接監所矯治功能，該會積極結合社會資源自行辦理或轉介各地職訓機構入監辦理各種職類技能訓練班，協助其習得一技之長及取得技能檢定，並輔導生涯規劃、就業與創業。計辦理 62 班次，輔導參訓 1,223 人次。
4. 更生人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服務方案：許多犯罪學理論都將家庭因素列為更生人復歸社會的重要因素之一，尤其當受刑人入監服刑之後，他的家庭可能面臨頓失經濟支柱、子女失去照顧、年老父母乏人奉養等危機，家人甚至被歧視與排斥。有鑑於此，法務部自 99 年起督導更生保護會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將更生保護的對象從更生人個人擴及其家人，由更生保護會各地分會結合專業團體，整合社會資源，協助更生人修復與家人的關係，對於家庭功能崩解、無支持力量的家庭，協助其解決困難，重建其家庭支持系統。本年度總計服務 435 個更生人家庭、1,050 位更生人及其家屬。
5. 更生人創業扶助：對於有創業意願且有能力之更生個案，除轉介運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微型創業鳳凰專案輔導機制及融資專案貸款，及協助參加就服機構創業研習課程外，並提供圓夢無息創業貸款協助創業，協助更生人行銷產品，運用更生輔導員予以陪伴輔導，本年度新增核貸 26 案。

6. 輔導就業：洽請各地就業服務中心輔導就業，或轉介至工商企業及協力廠商媒合就業，計輔導 1,990 人次。
7. 輔導就學：協助更生人、更生少年復學，重返校園增加基本學歷與學習技能，計輔導 376 人次。
8. 輔導就醫：協助洽送轉介公私立醫療機構就醫，並提供相關資助，計服務 144 人次。
9. 急難救助：係以實物金錢資助確有急切需要救助之受保護人，訂有資助受保護人急難救助辦法，於受保護人或其配偶或直系親屬發生重大事故而自身經濟無法解決時，提供金錢資助，計 811 人次。
10. 其他服務：資助旅費（供給車票），計 1,854 人次，資助膳宿費用計 720 人次，護送返家或至其他處所計 57 人次，協辦戶口計 41 人次，辦理監所收容人及更生人子女獎助學金，計發放 753 人次。

(二) 福建更生保護會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依據轄區特性，辦理金馬地區應受保護人之輔導工作，108 年之保護成果如下：

1. 結合社會資源及監所，開辦符合就業市場需求之監所收容人技職訓練班，計有手工麵線製作班、中式點心烘培班、燒餅班等，計有收容人 440 人次參訓。
2. 輔導就業 39 人次；輔導就學 80 人次；訪視受保護人 558 人次。
3. 資助旅費 7 人次；護送回家或其他處所 6 人次。

4. 入監輔導及宣導：個別輔導 149 人次；團體輔導 10 場次(輔導 72 人次)；業務宣導 14 場次(97 人次)；文化服務（含快樂讀書會、書畫裱褙班、音樂班、宗教團體教誨等）45 次、1,450 人次參與。
5. 更生人創業扶助：對於有創業意願且有能力之更生個案，除轉介運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微型創業鳳凰專案輔導機制及融資專案貸款外，並提供無息創業貸款協助創業，協助更生人行銷產品，運用更生輔導員予以陪伴輔導。

整體而言，更生保護新收案件包括自請保護及通知保護，近 5 年維持在 6 千至 8 千件；有關更生保護執行情形，可分為直接保護、間接保護及暫時保護等三類，歷年呈現穩定趨勢。108 年更生保護執行狀況，總計 100,306 人次，其中直接保護 9,993 人次、間接保護 87,208 人次及暫時保護 3,105 人次。其中以追蹤輔導訪視受保護者 49,297 人次最多，其次為收容輔導 2,098 人次、輔導就業 2,029 人、資助旅費(供給車票)1,861 人次，總計達 55,285 人次（表 2-4-22）。³

³ 此處需留意，表 2-4-22 由法務部統計處製作，而本段數據係由臺灣、福建更生保護會提供，由於兩者汲取數據的方法與時間點有所不同，致使部份數據會不一致，請讀者謹慎解讀與運用。

第五章 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

壹、涉外案件分析

此處所謂涉外事件，是指刑事案件當事人中，有非本國籍者而言。

108 年地檢署執行涉外案件共 4,782 人，其中男性 3,539 人、女性 1,234 人、法人 9 人。108 年涉外案件男性 3,539 人中，有罪者 3,182 人，比率為 89.91%，係自 105 年 86.05% (1,474/1,713) 逐年上升；108 年涉外案件女性 1,234 人中，有罪者 1,034 人，比率為 83.79%，惟近 10 年比率係自 101 年 89.95% (1,325/1,473) 逐年下降至 106 年 82.16% (953/1,160) 後，逐年上升至 108 年 (表 2-5-1)。

而在涉外案件確定有罪者中，99 年至 108 年地檢署執行涉外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共 29,866 人，並以非本國籍 18,636 人多於本國籍 11,230 人，不過在著作權法及商標法中，是以本國籍 8,428 人多於非本國籍 105 人；在詐欺背信及重利罪中，也以本國籍 1,380 人多於非本國籍 722 人。細觀近 10 年非本國籍之涉外案件犯罪類別，中國籍 3,154 人中，以偽造文書印文罪 872 人最多；泰國籍 2,682 人中，以公共危險罪 1,469 人最多；印尼籍 1,882 人中，以竊盜罪 546 人最多；越南籍 7,359 人中，以公共危險罪 2,539 人最多 (表 2-5-2)。

貳、我國司法互助現況

面對跨境犯罪日益增加，我國多年來持續與各國進行司法互助合作，並積極建立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機制，以善盡打擊犯罪之責。我國已與數國洽簽國際司法互助合作協定，其中就跨境司法互助合作較為重要者

說明如下：⁴

一、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臺美於 91 年簽署「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法務部已與美國聯邦司法部建立直接聯繫窗口，隨時得以電話、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進行案件之聯繫及委託，對加強我國與美國雙方執法人員共同合作打擊跨國性犯罪有相當助益。

自 91 年 3 月 26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我方向美國請求 183 件(已完成 162 件)，美國向我方請求 91 件(已完成 79 件)。臺美雙方除不定期針對司法互助案件執行情形進行聯繫外，並定期就該協定執行情形舉行諮商會議，有效處理並解決執行困難之問題。

二、臺斐刑事司法合作

我國自 98 年起與南非共和國（下稱南非或斐）洽簽「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經雙方簽署並完成各自國內法定程序後，業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生效。該協議所提供之互助事項，包括取得（非）供述證據、確定關係人之所在及其身分、送達文件、搜索及扣押，及其他不違反各自國內法之協助，目前已有請求依該協議執行中。經統計，自 103 年 11 月 28 日協議實施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我方依臺斐刑事司法互助協議向南非請求 5 件。此間合作，將更有效打擊不法，維護公平正義。

此外，我國與南非簽署之「司法合作協議」，亦於 105 年 2 月 9 日生

⁴ 本章「貳」至「伍」，由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撰寫全文與提供數據。

效，其合作事項包括法規及資訊之分享、代表團互訪交流、籌辦活動及教育訓練、交換法律出版品等。法務部每年均會應外交部所請，派員出席「臺斐論壇」此一與斐方交流之平臺，除與斐方司法官員分享我國重點法規修正動態外，亦會就引渡、移交受刑人等司法互助議題溝通諮商，強化彼此合作縱深。

三、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為加強我國與東南亞區域國家之司法互助合作，臺菲兩國於 102 年 4 月 19 日簽署「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並於同年 9 月 12 日生效施行，雙方於同年 11 月 11 日於法務部舉行「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1 次工作會談，確立「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合作執行模式，之後雙方均每年定期召開諮商會議，深化協議之執行與交流合作。經統計，自 102 年 4 月 19 日起至 108 年，我方請求菲方司法協助案件計 27 件；菲方請求我方司法協助案件計 8 件。

另就 102 年 5 月 9 日我國籍漁船「廣大興 28 號」遭菲律賓巡邏艦槍擊乙案，法務部透過刑事司法互助平臺提出請求，於 5 月 27 日至 31 日派專案調查小組前往菲國進行調查，並於 8 月 7 日公布調查結果報告。同時督導所屬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派員前往慰問被害人家屬，致贈慰問金並瞭解相關需求，全力協助被害人遺屬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向地檢署申請補償，並配合外交部及漁業署捍衛我國漁民權益。嗣菲律賓司法部於 103 年 3 月 18 日公布裁定決議書以「殺人罪」(homicide)起訴廣大興案 8 名菲律賓海巡署涉案人員，並另以「妨礙司法公正罪」(obstruction of justice)起訴其中 2 名涉案人員，其結果亦符合我地檢署偵查結果。為

審理案件之需，菲律賓司法部於 103 年 4、5 月間開始向我國法務部請求司法協助，為利本案順利進行並使被告早日接受司法制裁，法務部持續在臺菲刑事司法互助機制下提供相關協助，期案件之真實能於法院充分呈現。該案經菲律賓馬尼拉地方法院仔細審理後，於 108 年 9 月 18 日宣判，被菲國檢察官以涉犯「殺人罪」起訴之 8 名菲籍被告全部獲判有罪，刑度區間為 8 年 1 日至 14 年 8 月 1 日，被告並應對被害人之遺族支付民事賠償。依照菲國之刑事程序，涉案之被告仍可提出上訴，法務部將透過外交部與駐菲律賓代表處積極聯繫，隨時掌握案件之發展，期盼本案終能伸張司法正義，以懲不法。法務部並將在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的基礎上，持續與菲律賓進行有效的司法互助，繼續發展兩國友好關係，期使兩國的政府及人民皆能從中獲益。

四、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隨著兩岸人民往來及經貿交流日漸密切，衍生出各種各樣的法律糾紛及犯罪態樣，為保障人民權益，政府委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地區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於 98 年 4 月 26 日在南京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並於同年 6 月 25 日生效。協議生效起至 108 年 12 月底止，雙方請求司法互助案件共 12 萬 534 件，完成 10 萬 2,271 件。

五、駐波蘭代表處與波蘭臺北辦事處刑事司法合作協定

在法務部蔡部長清祥、外交部吳部長釗燮及波蘭司法部次長皮耶比亞克在場見證下，本協定於 108 年 6 月 17 日，由駐波蘭代表處施大使文斌、波蘭臺北辦事處梅西亞大使在外交部簽署。此協定係我國與歐盟會

員國所簽訂的第一個廣義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協定範圍涵括刑事司法互助、引渡、受刑人移交、法律及其實務見解、訴追犯罪及犯罪預防之資訊分享等事項，屬在司法互助及歐洲區域的突破性發展。又本協定在狹義刑事司法互助相互提供協助的事項包括：取得證言或陳述，而且明確規範應依照被請求方中央主管機關所指定機關同意之方式，准許請求方偵查人員直接詢問提供證言或陳述之人，並進行逐字紀錄，或透過視訊傳輸科技，對身處該請求所涉及領域之人進行取得證言或陳述者；提供作為證據之文件、紀錄及物品；確定人員之所在或確認其身分；送達文件；執行搜索及扣押之請求；勘驗物品及處所；協助禁止處分或沒收財產之程序。此等規定讓雙方進行實質「聯合調查團隊」(Joint Investigation Team)時，突破我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之限制，取得法規範之基礎。本協定的簽署可謂兩國互信與緊密合作的璀璨成果，使雙方得藉由本協定所提供的各種合作事項，強化打擊跨國犯罪的成效。

參、人犯之引渡及遣返

一、國際間人犯引渡

我國於 43 年 4 月 17 日制定「引渡法」，除作為與他國簽訂引渡條約之基礎外，並得做為國內法辦理引渡程序之請求依據。我國引渡法涵蓋以下原則：條約優先適用原則、雙重犯罪原則、政治犯及軍事犯不引渡原則及國民不引渡原則。

為符合國際引渡之執行現況及規範密度，法務部自 100 年 9 月間起著手研修「引渡法」，邀請專家學者提出引渡法修正條文草案，迄 104 年 12 月止，共召開 25 次引渡法研修會議，目前已完成「引渡法修正草案」

初稿。該草案係以相關國際規範及比較法例為張本，就現行引渡法予以增刪修補，期能建構一符合我國需求之引渡法，與既有之引渡條約相互搭配運用，將外逃罪犯繩之於法。

我國現與巴拉圭、史瓦濟蘭、多明尼加、聖文森、帛琉、馬紹爾群島及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簽有引渡條約，另亦針對個案與英國簽署引渡備忘錄。

二、海峽兩岸間人犯之遣返

有鑒於因兩岸人民往來及經貿交流日漸密切，而衍生之跨境犯罪日趨猖獗，復因兩岸地處鄰近，無語言障礙，導致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遊走兩岸，逃避法律追訴者日益增多，爰於「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二章「共同打擊犯罪」第 6 條就人員遣返事宜部分有所律定，期能透過制度化之合作打擊犯罪模式及司法互助架構緝捕遣返外逃人員。

過去兩岸依據「金門協議」，在個案合作基礎上進行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之遣返作業，因未能制度化，致成效有限。法務部於「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後，透過協議聯繫管道，及與陸方例行工作會談中正式提出遣返請求，截至 108 年 12 月底，已自大陸地區遣返 496 人。

肆、受刑人之移交

一、國際間受刑人移交

國人在外國服刑或外國人在我國執行徒刑，基於語言隔閡、文化差異及地理距離遙遠而親友探視不易等因素，致矯治效果有限，是法務部推動「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立法工作，經立法院於 102 年 1 月 4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同年 2 月 23 日公布，並於同年 7 月 23 日正式施行，作為國內辦理跨國移交受刑人程序之依據。我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包含以下基本原則：最有利受刑人原則、尊重遣送國法院判決原則及不牴觸接收國法律秩序原則。

法務部以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為藍本，積極與各國洽簽移交受刑人條約或協議，其中我國與德國於 102 年底簽署「移交受刑人及合作執行刑罰協議」後，法務部自 104 年 2 月起至 108 年，已陸續將 7 名在台服刑之德籍受刑人全數移交返回德國服刑。

105 年由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與英國國家罪犯管理服務署完成異地簽署「大不列顛暨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主管機關與臺灣司法主管機關間移交受刑人協議」。臺英雙方基於該協議及依據跨國移交受刑人法之規定，於 107 年 1 月完成第一件英籍受刑人移交返英服刑事宜。

108 年 7 月間，我國與丹麥簽署「駐丹麥代表處與丹麥商務辦事處移交受刑人協議」，並於同年 12 月將該 1 名在臺服刑之丹麥籍受刑人遣送返丹服刑。

二、兩岸間受刑人移交

海峽兩岸之間罪犯之接返（移管）係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11 條規定辦理，雙方同意基於人道、互惠原則，在請求方、受請求方及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均同意移交之情形下，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基於人道考量，法務部自 98 年 6 月 25 日起迄 108 年，已接返在大陸地區受刑之國人 19 人（1 人已歿）。

「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生效後，依該法第 23 條規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間之受刑人移交，準用本法規定，不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5 條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4 條規定之限制。」法務部基於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之聯繫主體，就兩岸移交受刑人已與陸方司法部進行數次工作會談，並分別於 104 年 3 月 27 日將首批 3 名在大陸地區服刑多年之臺籍受刑人接返回臺，同年 12 月 23 日再度接返 2 名臺籍受刑人，104 年 12 月 17 日至 24 日復陸續接返 3 名臺籍受刑人，並均依臺灣法院裁定轉換之刑期送往監獄執行剩餘刑期。法務部將持續協助在陸服刑之臺籍人士及其家屬申請返臺服刑。

伍、犯罪資產查扣與罪贓移交

犯罪資產查扣與返還為國際潮流趨勢，蓋唯有澈底查扣犯罪資產始能有效遏止犯罪並彰顯司法正義，而跨國犯罪資產之查扣與返還則需仰賴國際間司法互助合作以竟其功。近年來，我國透過與各國之司法互助，積極追討移轉至對方境內之罪贓。茲列舉成效較著者如下：

一、臺美間犯罪資產查扣

臺美兩國自簽署「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以來，雙方合作互動良好。美方協助我方查封犯罪不法房產約 210 萬美元，而我方協助美方查扣可疑洗錢金額逾 1,500 萬美元，充分體現對於被害人權益及國家公益之維護及保障。

二、海峽兩岸間罪贓移交

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9 條規定：「雙方同意在不違反己方規定範圍內，就犯罪所得移交或變價移交事宜給予協助」。自協議簽署以來，兩岸司法機關均相互返還查扣罪贓，自 102 年至 108 年間，陸方返還我方民眾查扣贓款計 6 件，共約新臺幣 1,442 餘萬元；我方返還大陸民眾查扣贓款計 11 件，約新臺幣 3,096 餘萬元。又犯罪被害補償金本不在罪贓移交之列，惟為落實人權保障，於 103 年間，我方透過司法互助管道向在臺殺人案件被害人之大陸家屬撥付被害補償金新臺幣 117 萬 2,070 元，擴展司法合作領域，成為我方向大陸犯罪被害人家屬補償的首例。

另法務部與大陸公安部於 102 年 10 月間推動成立「兩岸罪贓協處專責小組」，作為雙方研議並執行罪贓返還的溝通平臺，於 103 年 1 月及 6 月，專責小組先後在北京及臺北進行了二次工作會談，除確立專責小組工作內容、討論罪贓協處個案以外，並商定及早發動偵查以掌握辦案時機之操作模式，104 年 3 月雙方在臺北進行第三次工作會談，除逐案檢討進度與成效，精進執法作為與規範，法務部亦提供臺灣方面銀行監理及防詐預警之聯防機制供陸方參考，加強兩岸預防詐騙犯罪措施。

第六章 焦點議題分析

監獄救濟之新制變革與觀察指標建構

壹、前言：以監獄行刑法為核心的監所處遇與假釋救濟

監獄行刑法在 108 年 12 月修正、109 年 1 月施行之際，大幅增修多類監獄處遇、救濟、復歸機制，期能達成矯正制度透明、受刑人人權增進、社會復歸促進等目的。⁵⁶其中，監獄救濟制度在近年的司法院解釋、司法改革討論皆成焦點，也是民間團體在新法施行後的關注核心之一。⁷

修法後的監獄救濟機制，包含受刑人不服監所內處遇時的申訴、不服假釋審查或撤銷結果的復審，以及不服前述兩類審查結果時，得提起之行政訴訟。新法施行後，由於救濟制度的許多規範皆有別以往，因此，為能提供機關與民間可操作的制度說明與精進制度執行，便有必要釐清修法前後差異與制度程序，並點出執行上可觀察的成效指標。

基此，本章將先分析處遇申訴、假釋復審制度的修法前後差異，同時譜繪具體程序脈絡，接著，本章將探討新制當中得加以觀察的重要指標，提供政府機關施政參考。

⁵ 本章內文，由蔡宜家副研究員規劃架構與撰寫「壹」、「參」、「肆」處，與圖 2-6-1、圖 2-6-2，由張瓊文研究助理撰寫「貳」處，並經蔡宜家副研究員、陳建璋研究助理校閱。

⁶ 「立法院三讀通過『監獄行刑法』修正 落實獄政革新，保障矯正人權」，法務部，2019 年 12 月 17 日，<https://www.moj.gov.tw/cp-21-124557-41b1c-001.html>

⁷ 「『監獄行刑法』新制上路 民團提供收容人申訴法律協助」，ETtoday 新聞雲，2020 年 7 月 14 日，<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00714/1760360.htm>

貳、監獄救濟之新法程序

108 年修法前，監獄行刑法規範的受刑人救濟機制，僅針對不服監獄處分時，在第 6 條規範申訴制度；至於不服假釋准駁處分時，規範上也同前述申訴機制，實務上則在釋字第 681 號解釋及釋字第 691 號解釋出現後，增加提起行政訴訟的救濟途徑。⁸其後經修正、施行的監獄行刑法，在受刑人不服監獄處分或管理措施部分，鑑於釋字第 755 號解釋闡述，舊法申訴制度使執行監禁機關有自我省察、檢討改正其所為決定之機會，並提供受刑人及時之權利救濟，固屬立法形成之自由，但仍不得因此剝奪受刑人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之權利，故而將申訴機制與行政救濟為細緻規範；至於受刑人不服假釋審查結果時，則於該法另增訂復審、行政訴訟制度，以保障受刑人權益與明示救濟途徑。⁹有關修法後的申訴、假釋救濟程序，詳如圖 2-6-1、圖 2-6-2，並分述如下。

一、不服監獄處分或管理措施之申訴與行政訴訟

(一) 要件

當受刑人不服監獄所為影響個人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或者，當監獄拒絕受刑人依監獄行刑法請求之事件，或未於二個月內作成決定，而受刑人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又或者，受刑人因監獄行刑之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給付爭議時，得於處分發生 10 日內，以書面或言詞提起申訴，並得委任律師為代理人（第 93 條、第 94 條第 1 項）。

⁸ 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538 號行政判決。

⁹ 監獄行刑法第 12 章、第 121 條增訂說明，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立法院法律系統，2019 年 12 月 17 日，https://lis.ly.gov.tw/lygazettec/mtcdoc?DN090813:LCEWA01_090813_40023_02

(二) 審議

申訴事件由申訴審議小組（下稱審議小組）處理，審議小組設置委員 9 人，包含典獄長指派 3 位代表及 6 位法律、心理、社工、醫事及其他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並設有迴避程序與相關事項之規定（第 99 條），以保障受刑人權益、維持審議小組客觀公正，避免審議受個人因素影響或產生偏頗，同時，為避免拖延過久，致申訴人權益無法獲得及時有效之保障，審議小組應於受理申訴 30 日內作成決定，屆期不決定則視為撤銷原處分（第 101 條）。¹⁰

(三) 決定

申訴案件送進審議小組後，會得到以下幾類結果：申訴違反程序規定，經審議小組決定不受理（第 107 條），申訴人原則上不得再就同一原因事實提起申訴。申訴經審議小組認為有理由時，監獄應停止、撤銷或變更原處分、管理措施之決定或執行，或依受刑人之請求或申訴作成決定，但不得為不利益之變更、處分或管理措施；如認申訴無理由，審議小組應作成駁回決定（第 108 條）。審議小組所作前述決定，均應作成決定書，載明主文、事實、理由，以及救濟途徑（第 109 條）。

(四) 訴訟救濟

當受刑人提起申訴，且不服審議小組作成之決定時，始得以行政訴訟向法院進行救濟。受刑人應於申訴決定書送達 30 日不變期間內，依受侵害類型向監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確認訴訟

¹⁰ 同前註。

或給付訴訟（第 111 條、第 112 條）。此外，為節用司法資源並避免無益訴訟，除確認處分無效之訴以外，其他訴訟類型均以「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為要件。¹¹

二、不服假釋駁回申請或撤銷之復審與行政訴訟

（一）要件

受刑人不服廢止假釋、不予許可假釋或撤銷假釋之處分時，得於收受處分書次日起 10 日內向法務部提起復審（第 121 條），並得委任律師為代理人（第 122 條）。

（二）審議

在復審程序同樣設有復審審議小組（下稱審議小組），共設有委員 9 人，由法務部或所屬機關代表 4 人、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 5 人組成（第 123 條）。審議小組成員若有個人因素以致有偏頗之虞，得經申請或自行迴避（第 127 條）。原則上，審議小組應於受理次日二個月內作成決定，但審議小組得於通知復審人後，再延長二個月的決定時間（第 129 條）。

（三）決定

若提起復審之程序不符第 121 條規定且無法補正，或基於同一原因事實提起復審，或原處分已撤銷或變更，則審議小組決定不受理（第 131

¹¹ 同註 9。

條)。其餘受理案件，經審議後有理由者，應撤銷或變更原處分；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決定（第 132 條）。不論審議小組所為決定為何，均應作成復審決定書，載明主文、事實、理由，以及救濟途徑（第 133 條）。

(四) 訴訟救濟

受刑人不服復審決定時，應向監獄所在地或執行保護管束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由於提起復審無停止執行之效果，故倘若受刑人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或已消滅，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處分違法之訴。其認為前項處分無效，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處分無效之訴（第 134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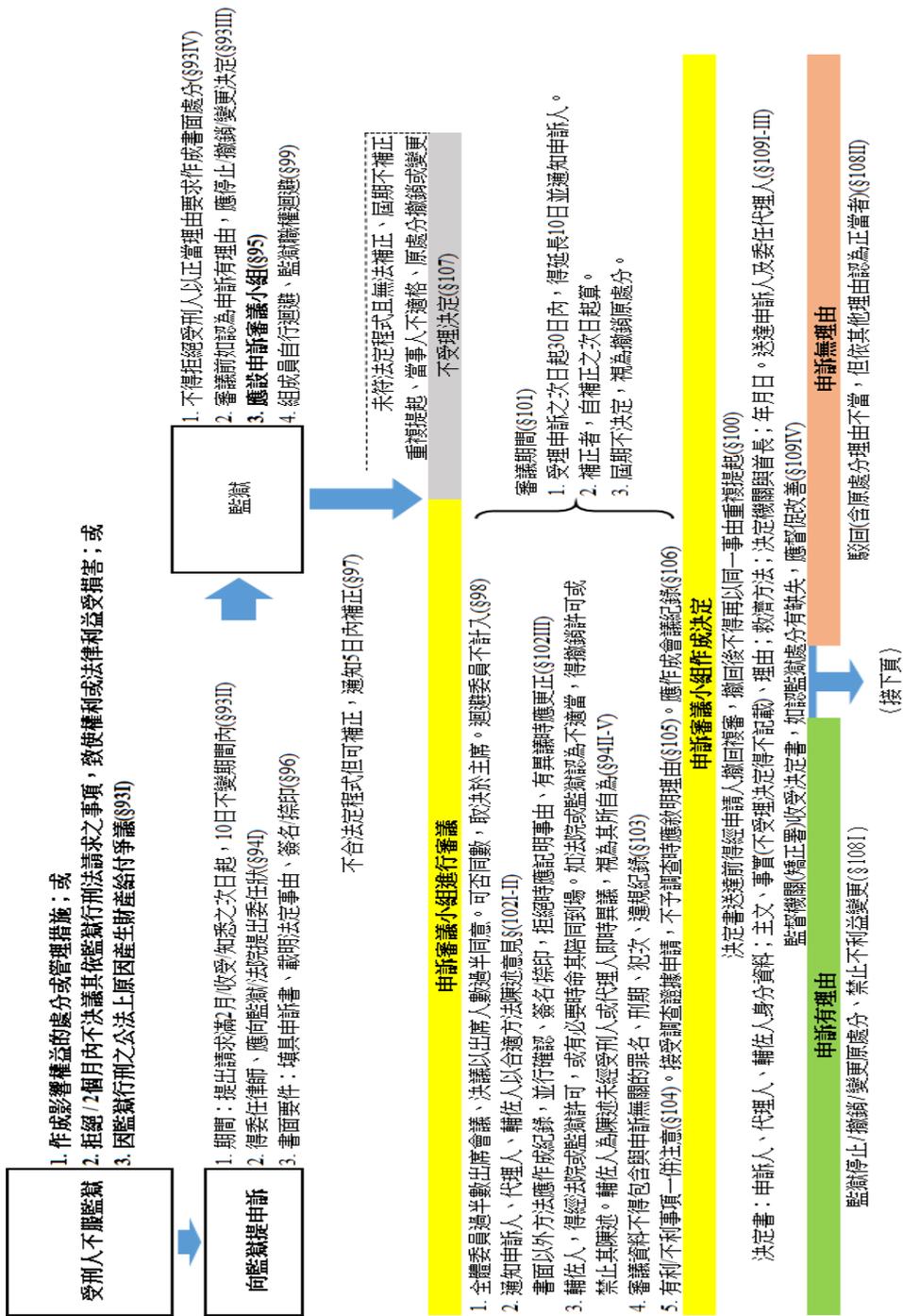


圖 2-6-1 受刑人不服監獄所處分或管理措施之救濟流程



圖 2-6-1 受刑人不服監所處分或管理措施之救濟流程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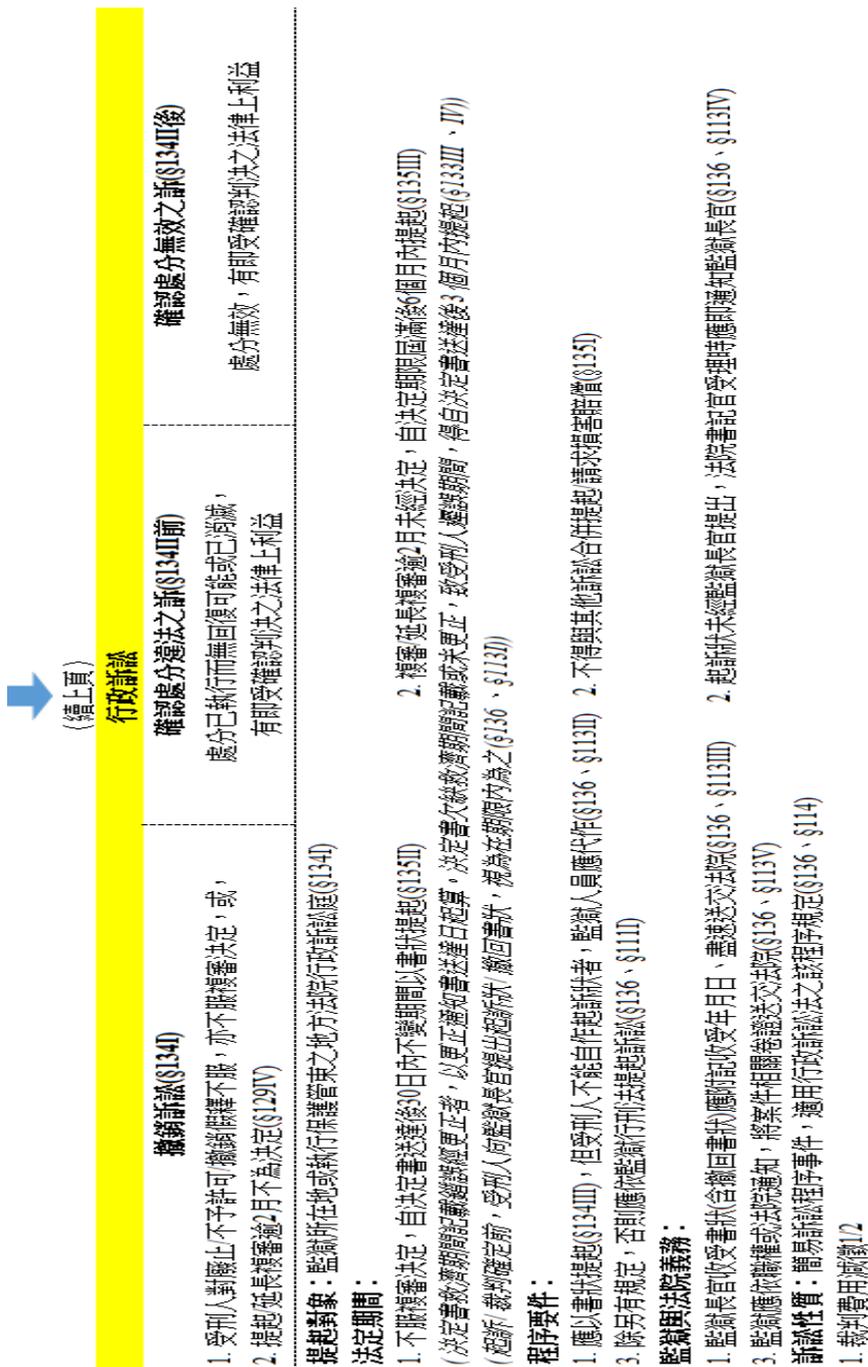


圖 2-6-2 受刑人不服假釋處分之救濟流程 (續)

參、監獄救濟機制之觀察指標建構

監獄申訴、復審以及行政救濟制度的細緻規範化，一方面雖使受刑人在權利救濟中更添保障，但另一方面，也代表矯正機關與司法機關面臨了新制如何落實保障受刑人權利的難題，包含實務執行狀況與執行結果的呈現方式。此時，如能以檢視受刑人權利保障狀況為目的，自機關統計數據的角度建構相關評估指標的話，或能觀察受刑人進行救濟時的可能趨勢與問題，並據以尋思精進方向。基此，本章將以觀察受刑人權利的面向與目的為基礎，提出數項用以製作統計數據的指標，俾利機關單位參考：

一、提起申訴或復審的案由

在申訴制度中，提起的案由包含受刑人不服監獄處分，及監獄管制措施；而在復審制度中，提起案由包含受刑人不服假釋廢止、假釋不予許可，及假釋經撤銷的處分。這些案由代表著不同的決定或審查基準，倘若能在受刑人提出救濟的第一階段，即紀錄提起案由類別，便能從案由件數多寡或趨勢中，檢視監獄處遇、管理時可能呈現的重要問題。基此，建議各監獄建置載有申訴或假釋案由的書面資料，並在統計數據中，建置當月、當年監獄新收救濟案件數量與類別。

二、各類案由的准駁決定

提起申訴或復審後，作成決定之前，因涉及審議小組的不特定討論事項，難能本於同一基準作成統計分析，不過在作成決定時，由於無論申訴或復審的各案由，接會面臨不受理、有理由、無理由之 3 類處分，

因此如能彙整各案由的審查結果分布，將能觀察趨勢分布背後，可能表彰的審查寬嚴基準，進而得再透過多元分析，論證受刑人權利保障於機構自我審查中的落實程度。基此，建議各監獄在收受作成處分之書面資料時，得以案由連結處分類型，例如案由為申訴管制措施時，處分類型為不受理、有理由或無理由，進而成為統計數據中，監獄內救濟終結之案件類別與結果分布。

三、行政法院判決結果與其執行

當受刑人不服機構內救濟結果時，無論申訴或復審結果，皆得提起行政訴訟，而訴訟結果除了因程序要件不受理外，在實質要件判斷下得區分為無理由與有理由，其中針對有理由判決，會因為訴訟類型而有不同的執行方式，例如在不服假釋不予許可且復審無理由時，如法院判決撤銷訴訟有理由並經確定，便可能使原假釋審查處分無效，而須於受刑人再申請假釋後，重啟審查程序。此際，雖然部分案件的訴訟未必達成變更原處分的結果，而僅是為了受刑人後續權利行使而作成的原處分無效判決，但是這些案件在判決結果階段，如能汲取各案由的訴訟類型與其結果，便得一覽受刑人權利在司法救濟中的落實情形；另一方面，考量假釋復審之行政救濟在法規上限定為撤銷訴訟，如能汲取各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受理撤銷訴訟有理由案件之再審查案件數，便能觀察假釋審查委員會的審查效能，是否充分呼應新修正監獄行刑法之以受刑人為核心，促進社會復歸的意旨。基此，建議司法機關能在統計數據中，呈現不服監獄處分/管制措施，與不服假釋審查結果兩大類中，提起訴訟的類別與判決結果分布；也建議矯正機關能在審查委員會受理假釋審查案件數據中，增設經法院判決原處分無效後再提申請的案件類別。

肆、結論與數據製作建議

108 年通過修正的監獄行刑法中，對於監獄內處分的救濟機制是其中一大制度革新。新修正的救濟機制包含：受刑人不服所受處分或管制措施時的申訴制度，以及受刑人不服假釋處分時的復審制度，且這兩類制度，皆規範了提出救濟時應行之程序事項、審議小組組成人別、審查依據、審查結果，以及不服結果時的司法救濟。在新制施行後，除了可參考本章彙整的多類別、多階段權利救濟流程，理解相關程序與資訊外，本章也基於受刑人權利保障是否落實的觀察目的，嘗試尋找得列入統計數據觀察的指標，進而對職司統計數據彙整的機關單位，作成以下數據製作建議：

- 一、建置監獄新收申訴、復審之案件類別與數量，以剖析監獄內較易提起救濟的案件類型與件數多寡趨勢，進而觀察監獄矯治或管理情形。
- 二、建置監獄內救濟程序終結時的案件類別與結果分布，以觀察受刑人權利救濟是否在機構內審查中落實，與觀察監所審查時的寬嚴跡象。
- 三、建置行政法院判決結果中，受刑人提起訴訟之案由、訴訟類型與訴訟結果，以觀察受刑人權利救濟是否在司法判決中落實。
- 四、建置假釋案件受理審查階段，因法院撤銷判決而使原假釋審查處分無效，須再行審查的類別，以觀察假釋審查委員會的效能，是否落實監獄行刑法的修法意旨。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19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 初版.-- 臺北市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民 109.12
面 ; 17 x 23 公分

ISBN 978-986-5443-45-0 (平裝)

1. 犯罪統計

548.55

109019244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19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編 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出版機關：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地 址：10671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81 號

網 址：<https://www.tpi.moj.gov.tw/>

電 話：(02) 2733-1047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版 次：初版

承 印 者：大光華印刷部

電 話：(02) 2302-3939

定 價：新臺幣 200 元整

ISBN：978-986-5443-45-0 (平裝)

GPN：1010902172

DOI：10.978.9865443/450